

法 學 彙 編

票 據 法 要 論

# 例言

一 本書係依據現行票據法編輯然與舊票據法草案（例如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五次票草參前修訂法律館編輯之法律草案彙編）相異之處均特加比較藉以究其異同並評其得失

二 本書比較各國立法例引用條文時所用略語如下：德即德國票據法，瑞即瑞士債務法，意即意大利商法，葡即葡萄牙商法，西即西班牙商法，法即法國商法，英即英國票據法，美即美國流通證券法，日舊票即日商法第四編票據法，日新票即日現行票據法，日新支即日現行支票法。

三 日本新票據法及新支票法係仿照一九三〇年新統一票據規則及一九三二年新統一支票規則制定在研究票據法時關係極爲重要特將該兩法條文與吾票據法詳爲對照編入以資參考

# 票據法要論目錄

頁數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票據法之意義.....一

第二節 票據法之發達.....一

第三節 票據法之法系.....三

第二章 總則.....五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五

第二節 票據之沿革.....五

第三節 票據之性質.....六

第四節 票據之種類.....九

第五節 票據之學說.....一七

第六節 票據之效用.....二三

第七節 票據之行爲.....二四

票據法目錄

第八節	票據之權利	二八
第九節	票據之抗辯	二九
第十節	票據之喪失	三〇
第十一節	票據之處所	三〇
第十二節	票據之時效	三一
第十三節	非票據關係	三二
第十四節	票據法之法例	三四
第三章	匯票	三六
第一節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三六
第一款	匯票之必要要件	三六
第二款	匯票之附隨要件	四四
第三款	空白票據	四八
第二節	背書	五〇
第三節	承兌	五八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六四
第五節	保證	六八
第六節	付款	七〇
第七節	參加付款	七五
第八節	追索權	七八
第九節	拒絕證書	八八
第十節	匯票之複本或謄本	九二
第四章	本票	九五
第五章	支票	九八

# 票據法要論

河北李浦靜波編述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票據法之意義

票據法有廣狹二意義。廣義之票據法。指規定票據法律關係之一切法規而言，即無論爲何種法規，祇與票據有一定關係，均可稱爲票據法，普通所謂票據法固屬之，即散見於民法，刑法，及訴訟法內，凡其規定有關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者，不問其爲公法法規，抑爲私法法規，統概括之，例如票據資金（參第二章第十三節）之關係，票據行爲之能力，（第一次票草第二條）刑法上僞造票據（即有價證券）之處罰，民訴上公示催告之程序是，至狹義票據法，乃指關於票據之特別法規，法律上特命名爲票據法者而言，學者名之曰票據之固有法，關於票據事件，應先適用票據法，票據法無規定時，則適用習慣法，無習慣法時，則適用民法，（參第一次票草第一條）

### 第二節 票據法之發達

票據法對於民法一般規定言之，乃關於票據之特別法，其於法典上之地位，立法例頗不一致，有定爲獨立法規者，如德國是，有定爲商法之一部者，如法國是，有規定於一般法典中者，如瑞士債務

法是，吾國新頒布之票據法，係仿德國立法例，獨立為單行法，然各國票據法，其內容頗多類似之點，蓋票據與一國之金融，大有關係，票據既不可缺，而法規自不可無，票據法之編纂，不過欲促進票據之發達，發揮票據之效用而已，然此種目的，實為各國所共同，而票據法規，遂有世界統一之傾向，自德國制定票據法後，各國票據法學者，咸謀制定國際票據法，以為共同遵守之法規，而所謂一九一二年之舊統一票據規則，及一九三〇年之新統一票據規則，遂先後制定焉。

一九一二年之統一票據規則，係一九零九年荷蘭政府，因德意兩國之提議，於海牙召集票據法統一會議，先議定統一票據法假案及票據法統一條約假案，嗣於一九一二年，復召集第二次票據法統一會議於海牙，我國亦派駐荷蘭代表劉鏡人赴會，當由各委員斟酌各國意見，將第一次假案修正而潤色之，遂議定統一票據規則共八十條，及票據法統一條約共三十一條，惟此項統一票據規則，係僅規定匯票及本票二種，至關於支票者，則另議決支票統一規則共三十四條。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三日至六月七日，由國際聯盟理事會召集，在日內瓦開統一票據國際會議，議定新統一票據規則共七十八條，又票據法統一條約共十一條，此項新統一票據規則，亦僅規定匯票及本票二種，至關於支票者，則於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十九日，復在日內瓦開第二次統一票據法國際會議，議定新統一支票規則共五十七條。

吾國票據法可分爲三（一）票據法草案共有五次，第一次票據法草案，係分三編，共十三章，九十四條，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匯票，第三編期票，第二次票據法草案，係分四章，共百零九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匯票，第三章支票，第四章本票，第三次票據法草案，係分三章，共百十五條，第一章匯票，第二章本票，第三章支票，第四次票據法草案，係分五編，共百五十六條，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匯票，第三編期票，第四編支票，第五編票據之偽造遺失及破竊，第五次票據法草案，係分四章，共百十七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匯票，第三章本票，第四章支票，（二）票據法案，係民國十五年公布，其內容與第五次票據法草案同，（三）新票據法，係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同日施行，係分五章，共百三十九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匯票，第三章本票，第四章支票，第五章附則，

### 第三節 票據法之法系

票據法之法系，可分爲三，（一）法法系，（二）德法系（三）英法系，試分述各法系之特徵如左，

第一法法系，此法系以法國商法爲其基礎，故又稱爲法國主義，法商法所謂票據，僅指匯票（日名爲替手形）及本票（日名約束手形第一次及第四次票草名日期票第二次第三次第五次票草票據法案及新票據法均名曰本票）而言，至於支票（日名小切手）則另有一八六五年之支票法，此法系之特色，仍墨守往昔之舊思想，視票據爲金錢輸送契約，票據與資金之間，有不可分離之連鎖關係，若無票

據契約，則無票據債務，故票據者，不過證明票據契約之書面而已，屬於此法系者，如希臘、荷蘭、土耳其等國是，

第二德法系，此法系以德國票據法爲其基礎，故又稱爲德國主義，德之票據法，係單行法規，制定於一八四八年，計分三章，總爲百條，亦僅有匯票與本票之規定，而支票則無之，（另有一九三三年之支票法）此法系之特色，恰與法法系相反，視票據上之法律關係，爲一種抽象債務，與票據資金，兩不相涉，換言之，即資金關係之有無，與票據行爲之效力，毫無直接之影響焉，屬於此法系者，如意大利，葡萄牙，及日本等國是。

第三英法系，此法系以一八八二年之英國票據法爲其基礎，故又稱爲英國主義，英之票據法，計分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匯票，第三編支票，第四編本票，第五編附則，共爲百條，係彙集判例編輯而成，與法法系及德法系均不相同，此法系之特色，就資金關係而言，頗似德國主義，惟注意於票據實際上之應用，故對於票據之嚴格形式，則不甚墨守之，屬於此法系者，僅英殖民地及美國而已，吾票據法亦規定匯票本票及支票，即採此英法系者也，日舊票據法雖與吾票據法同，而日新票據法則否，

右述三種法系，法法系漸有消滅傾向，而英德兩法系，其內容實無甚差異，故將兩法系原則之重要者

，歸諸統一，自非難事，此前述統一票據規則之所由來也。

## 第二章 總則

各國票據法，有設票據總則者，如德國是，有不設票據總則者，如統一票據規則是，吾票據法仿德之立法例，特設總則一章，試分節說明之。

###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票據者，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或委託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之不要因有價證券也，其由發票人自己付款者，曰本票，而委託第三人付款者，曰匯票或支票，惟無論由何人支付，均須爲無條件之付款，即付款人依據如何原因，而負擔票據上之債務，則與票據毫無關係，故票據爲不要因有價證券，例如票據之發行，本爲商品購買之代價，然實際上商品曾否購買，則毫無影響於票據之效力是。

### 第二節 票據之沿革

溯票據之起源，學說不一，有謂創始於希臘者，有謂萌芽於羅馬者，然皆無確證可考，殆難憑信，其爲多數學者所主張者，則現今所謂票據，實於第十二世紀，發生於意大利之兌換商，蓋意大利之商業，發達較早，其商境垣逾越國界，而爲國際之交易，倘商人間之來往款項，悉爲現金輸送，則貨幣種類，各不相同，而盜劫紛失，亦所難免，爲期貿易便利計，遂有所謂兌換商之組織，兌換者，以

某種貨幣交換他種貨幣之謂也，例如甲地商人，欲在乙地需款，即交款於甲地之兌換商，由甲地之兌換商，製作一種約束證書，約定由其乙地之支店或代理人，支付以乙地之通用貨幣，是可謂爲一種異地付款本票，實即本票之濫觴也，故票據之發達最早者，厥惟本票，

泊第十三世紀，兌換商爲履行付款便利起見，於原來之約束證書外，更附加一種證書，名曰付款委託證書，付款委託證書者，乃由甲地之付款約束者，一併交付於約束證書之收款人，而委託其乙地之代理人，支付約束證書所表示之金額也，然付款委託證書，初不過附隨於約束證書而已，毫無獨立之性質，故當拒絕其付款時，付款約束者，非依此付款委託證書，乃仍依約束證書，而負其責，嗣後漸次變化，付款委託證書，竟視爲主證書，脫離原來之約束證書，而獨立生其效力，兌換商遂至單獨發行付款委託證書，而發生現今之匯票矣，此其沿革之大略也

### 第三節 票據之性質

票據之自體，乃票據權利之成立要件，非若普通證書，僅爲證據而已，故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有不可須臾離者，必有票據存在，而後票據權利，始克發生，故票據之性質，較之普通證書，大不相同，試述其性質於左，

一票據者，設權證券也，設權證券者，即權利之成立，須作成證券之謂也，票據上之權利，因

票據之作成而始發生，若無票據，即無權利，票據與權利，二者化爲一體，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是票據非證明既成立之權利，乃創設權利之前提也，故票據爲設權證券，

二票據者，要式證券也，要式證券者，即證券之作成，須具備法定要件之謂也，（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七條第二十一條）要據有一定之形式，若欠缺法定要件時，則不生票據證券之效力，（票據法第八條）而票據上之權利，自亦無由發生，故票據爲要式證券，

三票據者，不要因證券也，不要因證券者，即不問其債權成立之原因，得依證券主張其權利之謂也，夫債權發生，須有一定原因，例如因買賣或贈與而發行票據，使債權成立是，斷未有無因而可發生債權者，故所謂不要因者，非謂可缺乏其原因，不過其原因之如何，與票據上權利之成立，在法律上兩無牽連而已，故票據爲不要因證券，

四票據者，文義證券也，文義證券者，即證券上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上所載文義，而決定其效力之謂也，簽名於票據者，應依票據所載文義，而負其責任，（票據法第二條）不得以票據外之反證而變更之，故票據爲文義證券，

五票據者，流通證券也，流通證券者，依背書或交付，即得移轉其證券上權利之證券也，票據有依背書而移轉者，如記名式票據及指示式票據是，有僅依交付而移轉者，如憑票付款式票據及



有空白背書之票據是，票據除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外，均得以背書轉讓之，（票據法第二十七條）故票據流通證券。

六票據者，金錢證券也，金錢證券者，謂以金錢之給付，爲其標的之證券也，票據乃以支付一定金額爲標的者，金錢以外之物，則不得爲票據之標的，故票據爲金錢證券，

七票據者，提示證券也，以證券之提示，而爲請求履行之條件者，名之曰提示證券，票據雖記載禁止背書時，亦非提示票據後，不得請求票據債務者，履行其債務，若執票人不提示其票據，雖票據已到期，而票據債務者，亦不負遲延之責，故票據爲提示證券，

八票據者，繳回證券也，以證券之交換而爲請求履行之條件者，名之曰繳回證券，票據上之金額，非與票據相交換，則不得請求其支付，故票據爲繳回證券，

九票據者，商業證券也，證券有商業證券與非商業證券之分，前者如票據公債票是，後者如電車票火車票是，其區別之標準，視其能否爲商業交易之標的物而定之，票據具有輾轉流通之性，可爲商業交易之標的物，故票據爲商業證券，

十票據者，有價證券也，何爲有價證券，學說不一，而其最通行之說，謂有價證券者，欲行使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而以占有爲要件之證券也，票據上權利之處分及行使，皆以票據之存在

爲前提，倘不占有票據，即無票據權利，故票據爲有價證券，

#### 第四節 票據之種類

票據之種類，立法例頗不一致，有僅規定匯票及本票二種而支票則作爲單行法者，如日新票據法是，有規定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者，如日舊票據法是，吾國第一次票據法草案，僅規定匯票及本票二種，而第二次至第五次票據法草案票據法案及新票據法，則均規定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新票據法係依據第二次票據法草案及票據法案，加以修正，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通過，十月三十日由政府公布，同日施行（票據法第百三十九條計分五章，共百三十九條，票據法施行法，係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共二十條，本講義之編輯，即以此新票據法爲依據，然舊票草中可資比較者，（如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五次票草）本講義亦並及之，茲分述各種票據之概念如左

第一匯票。匯票者，發票人委託第三人，對於他人單純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票據法第二十一條）例如甲委託乙，使代爲付款於丙是，故匯票之當事人有三（一）發行匯票者（甲）曰發票人，（日名曰振出人第一次第四次票據草均名曰發行人第五次票草名曰發票人）（二）受支付之委託者，（日名曰付款人（日名曰支拂人）（三）受領金額之支付者（丙）曰收款人（日名曰受取人第一次票草名曰執票人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票草均名曰收款人第五次票草名曰受票人）至其他匯票之關係者，有背書

票 據 法

人，(日名裏書人)保證人，擔當付款人，預備付款人，參加承兌人(日名參加引受人)及參加付款人，其詳俟後述之，試舉匯票之樣式如左，

(1) 票 匯 行 銀 某	憑 票 匯 付 (5)	平 字 第	號
某 乙 銀 行 (3)	某 丙 號 洋 壹 千 元 整 (2)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6)	訂 明 匯 至 上 海 見 票 後 十 五 日 無 利 交 付 (7)		
驗 兌	此 致 (8)		
平 某 甲 銀 行 (6)			

(1)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匯票文句)

(2) 一定之金額

(3)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乙付款人)

(4)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丙收款人)

(5)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支付委託文句)

(6)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甲發票)

(7) 付款地，

(8) 到期日。(見票後定期付款)

票據上載明交款於某受款人者，曰記名式票據，載明交款於某受款人，或其所指示之人者，曰指示式票據，未經載明受款人姓名者，曰憑票付款式票據，

票據本係流通證券，自須有移轉方法，其方法可分為二，曰交付，曰背書，由交付而移轉者，如憑票付款式票據是，依背書而移轉者，如記名式票據及指示式票據是，交付意義，無庸贅述，背書形式。列舉如左。

票

本票讓與某丁號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據

某丙號具印

背

本票讓與某戊號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書

某丁號具印

票據法

如右所述，其讓與者，（即某丙或某丁）稱爲背書人，其讓受者，（即某丁或某戊）稱爲背書人，惟票據既轉於多數人之間，則因其讓受之先後，遂有前手及後手之分，例如丁對於丙，則丙爲前手，丁爲後手，而丁對於戊，則丁變爲前手，而戊爲後手是。

匯票本爲發票人委託付款人付款之票據，然付款人付款與否，殊難預爲確定，故執票人得於匯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匯票，請其承兌，是名之曰承兌之提示，（票據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次票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次票草第三十五條第五次票草第三十八條）承兌者，即付款人承認支付委，託而負支付票款之票據行爲也，付款人應執票人之請求而爲承兌時，則付款人即變爲承兌人，而負支付票款之義務矣，倘付款人拒絕其請求，則稱爲拒絕承兌，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則執票人對於前手，得依法請求其償還匯票之金額及費用，是名之曰追索權，（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次票草第七十一條第二次票草第七十條第五次票草第七十五條）

發票人爲豫防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計，得於票據上記載預備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次票草第十四條第二次票草第二十條第五次票草第二十三條）若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則執票人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承兌或付款，預備付款人所爲之承兌，名曰參加承兌，（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一次票草第四十一條第二次票草第四十四條第五次票草第四十七條）其所爲之付款，名曰參加

付款，（票據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次票草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二次票草第六十四條第五次票草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但參加承兌及付款，非限於預備付款人，即預備付款人以外之人，亦得爲之，而爲此種承兌者，名曰參加承兌人，（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一次票草第四十條第二次票草第四六條第五次票草第四十七條）爲此種付款者，名曰參加付款人（票據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次票草第七十九條第二次票草第六十八條第五次票草第六十八條）票據上之債務，得以保證担保之，保證者，即担保票據債務之履行也，是名之曰票據保證（票據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次票草第四十四條第二次票草第四十九條第五次票草第五十二條）

匯票之受款人，爲預防票據喪失及補助票據流通起見，得請求發票人於原票外，更發行同樣之票據數份，是名之曰匯票之複本，（票據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次票草第八十三條第二次票草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九十七條）

匯票之執票人，將原本送出請求承兌時，爲供背書或保證起見，得依原票款式，另作成票，其作成之票，名曰票據之謄本，（票據法第一百五條第一次票草第八十六條第二次票草第八十七條第五次票草第一百條）

第二本票，本票者發票人對於他人，約定自行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票據法第一百七條）例

票 據 法

如甲由乙購買物品，甲發行本票於乙，乙故匯票之當事者，雖為三人，而本票之當事者，則僅有二人，(一)其發行本票者(甲)曰發票人，(二)其受領金額者，(乙)曰收款人，本票之發票人，與匯票之付款人，立於同一地位，(票據法第一百八條)均為主債務人，但本票無承兌行為，因之本票之關係者，亦無承兌人或參加承兌人，是為本票與匯票之異點，至本之有票背書人保證人及參加付款人，則與匯票無異，試舉本票之樣式如左，

北 某 本	(4) 憑票即付
平 銀票	(3) 乙某洋壹千元整
(5) 行 (1)	(7) 期 十月十五日 (6) 立此為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6) 北 某 銀行	平 字 第 號

(1)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本票文句)

(2) 一定之金額

(3)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乙受款人)

(4) 無條件担任支付

(5)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6) 付款地

(7) 到期日(定日付款)

第三支票，支票者，發票人委託銀錢業者，(票據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次票草第九十九條第五次票草第六條第二項)單純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例如甲應付款於丙，可委託與其有資金關係之乙銀行，使代為付款於丙是，其形式除載有支票字樣外，與匯票甚相類似，惟其經濟上作用，則二者迥不相同，蓋匯票為信用證券，可供金融之用具，而支票則為支付證券僅為現金之代用而已，至支票之當事者，則與匯票相同，亦有三入，就前舉匯票之例言之，甲為發票人，乙為付款人，而丙則為受款人，惟支票之關係者，則僅有背書人，如保證人預備付款人等，支票均無之，其所以異於匯票及本票，立法例有不以之為票據者，即在乎此，試舉支票之樣式如左，



<p>(1) 某銀行支票</p>	<p>第 (5) 號</p>
<p>憑票祈交丙某或執票人 洋拾萬元整</p>	<p>此致</p>
<p>某乙銀行天津分行 台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p>	<p>(6) 北平甲某</p>

(1)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支票文句)

(2) 一定之金額

(3) 付款人之商號，(乙付款人)

(4)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丙收款人)

(5)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6)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7) 付款地

如右所述，支票固與本票不同，而與匯票亦異，試列舉支票與匯票及本票之異點如左，

一、匯票本票之發行，不以有資金關係爲必要，若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條件，（票據法第三百二十六條）

二、匯票及支票之當事人，均爲三人，而本票之當事人則僅有二人，

三、匯票係發票人委託第三人付款，支票係發票人委託銀錢業者付款（票據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而本票則係發票人自己付款

四、匯票及本票，均可記載到期日，（票據法第六十二條）而支票須爲見票即付，（票據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故無到期日之記載，

五、匯票有承兌制度，（票據法第三十九條以下）而本票及支票均無之，

### 第五節 票據之學說

票據之學說者，就票據之法律關係，研究其根本性質之法理也，換言之，即票據上法律關係之成立，基於法律上如何理由之謂也，故又名之曰票據理論，或票據主義，夫票據上權利義務之成立，必基於票據行爲，是票據行爲，實爲票據上法律關係之唯一基礎，惟此種票據行爲，究爲簽名者之單獨行爲乎，抑爲當事者之雙方契約乎，是即票據學說所研究之問題也，英票據法（第二十一條）明定爲交

付契約，而德日票據法及吾票據法，均無明文規定，故有此理論之爭執焉，試略述其重要學說如左，

一、諾成契約說，諾成契約說者，謂票據契約，頗似買賣等契約，乃諾成契約之一，其票據債務者之負擔債務，由於其受領對價，而票據授受，則不過契約之實行而已，故當事人之意思合致，其契約即為成立，票據證券之交付，殊非契約成立之要件也，此為意大利學者所唱之學說，直至第十七世紀末葉，猶為盛行，然此說殆將票據契約與票據行為，二者混而為一矣、烏乎可，

二、要書契約說，要書契約說者，即僅口頭之票據契約，不能直接發生票據之債務，須俟票據作成後，票據上之法律關係，始能成立之謂也，故票據交付後，其票據授受之原因，及對價受領之有無，均非所問，使票據契約與票據行為二者分離獨立，實為此說之特點，惟要書契約說，僅適用於發票人與受款人間之關係而已，若因背書等而發生受款人與執票人之關係，則仍難於說明耳，

三、紙幣說，紙幣說者，謂票據為商人間之紙幣，票據授受，無異於金錢之授受也，然是說不過為票據之經濟作用，非闡明票據法律上之性質也，蓋票據乃一種債權證券，與紙幣之純然為支付證券者，其性質迥不相同，且因承兌及背書等，而負擔票據債務者，殊無紙幣發行之觀念也，

四、形式行爲說，形式行爲說者，謂票據行爲，乃要式行爲，不問當事人之意思若何，祇履行法定形式後，即發生票據之權利義務也，票據之成爲文義證券者，殆由此說發生，然依現今法理，除尊重形式外，尙兼重意思，是說未免過重形式，而有輕視意思之嫌焉，

五、人格說，人格說者，謂票據自體爲有人格，執票人不過以代理資格，行使其權利而已，然票據乃權利關係之標的，身得爲財產之主體，而發生人對於物，負擔債務之奇觀焉，學者謂爲奇說，誰曰不宜，

六、發行說，發行說者，謂票據債務，乃票據債務者之一方行爲，惟票據證券之作成，尙非票據債務成立之時期，須證券已與發票人分離，始爲票據債務之成立耳，換言之，發票人任意將票據證券，使脫離自己之手時，其所負擔之票據債務，即爲完全成立，是發票人雖故意放棄票據，列如遺棄票據於途中，而票據之法律關係，亦當然認爲成立矣，有是理乎，

七、創造說，創造說者，謂發票人乃票據關係之創造者，因發票人之簽名，對於票據證券，遂賦與以一定價格焉，即依其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而票據行爲，遂爲完成之謂也，故雖反乎發票人之意思，而票據歸於他人之手，發票人亦必負擔票據之債務矣，是票據取得者之爲善意或惡意，均所問，即取得者係竊取票據時，發票人亦必負擔票據之債務矣，有是理乎，

八、提示說，提示說者，謂執票人提示票據時，始能確定債權者，而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也，在執票人提示以前，不過爲發票人表示其負擔債務之意思而已，債權者究爲何人，尙屬難於確定也，然執票人於提示前，亦有處分票據之權利，若謂其非爲債權者，未免於法理不合，且依據此說，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之債務關係，將無以說明矣，

九、所持說，所持說者，謂票據債務之成立，除受款人須取得票據證券外，他無何等之條件，換言之，祇受款人有取得票據證券之事實，即當然有債權者之資格，不必問當事者之意思如何也，是對於單純事實之執票人，即予以法律上之效果，則票據證券，雖反乎發票人之意思，而爲他人取得時，（如因喪失或盜難）亦須謂票據債務已成立，而視執票人有債權者之資格矣，不亦悖於事理乎，

十、所有權說，所有權說者，即有票據所有權者，即爲票據權利者之謂也，是說復分爲二（一）所有權取得說（二）所有權移附說，然票據債權爲本，而票據物權爲末，若以票據所有權爲主，未免本末顛倒矣，

十一、交付契約說，交付契約說者，謂票據交付，乃票據債務成立之要件，即由票據債務者授與之，而票據權利者受領之，依雙方之意思合致，始發生票據之法律關係也，是說復分爲三（一）單一契

約說(二)複數契約說，(三)契約與單獨行為併立說，試分解如左，

甲單一契約說，單一契約說者，即票據債務者之行為，爲一個契約之謂也，是說於票據授受直接當事人之間，固爲適當解釋，然於票據關係間接當事人之間，則殊不易說明，即票據債務人，對於自己直接相對人以外之票據債權人，何以亦負擔票據之債務，則學說復分爲三，即(一)未確定說，(二)繼承說，(三)第三者契約說是也，

一，未確定說，即票據契約，須俟執票人提示票據於票據債務者之時，始爲完全成立，在最後執票人提示以前，關於票據之權利義務，均虛懸而不確定，故票據債務人之行為，不過爲對於最後提示票據之執票人，表示負擔債務之意思耳，

二，繼承說，即票據因背書而移轉時，被背書人係由背書方法，而繼承背書人之權利，故票據債務人，對於自己直接相對人以外之票據債權人，亦須負擔債務焉，

三，第三者契約說，即票據契約，乃一種爲第三人締結之契約，而執票人即爲第三人，故票據契約，不僅於契約當事人間，發生權利義務關係，並對於其後手全體，亦發生權利義務關係焉，乙複數契約說，複數契約說者，即票據債務人，對於多數票據債權人，締結複數契約之謂也，故票據債務人，對於各票據債權人，均須負擔義務，然票據債務人，對於自己直接相對人以外之票據

債權人，其契約究爲如何締結，則學說又分爲三，即（一）對於不確定人之契約說，（二）更改說（三）背書人媒介說是也，

一，對於不確定人之契約說，即票據債務人之一方，對於不特定人提出無數要約，而他方之各執票人，取得票據，對於其要約表示承諾，因而成立契約之謂也，

二，更改說，即票據背書，係基於委任，而更改契約之謂也。故票據債務人，與各後手之間，亦發生契約關係焉，

三，背書人媒介說，即各背書人當爲背書時，均立於其前手與後手之間，而爲契約媒介之謂也，故票據債務人與各後手之契約，由背書人之媒介而發生焉，

丙契約與單獨行爲併立說，即發票人與受款人之間爲契約關係，而發票人對於其他執票人之關係，則爲單獨行爲之謂也，

右列各種學說，亦不過就票據債務者，與受款人以後之票據債權者之間，究爲如何關係，曲爲解說而已，

十二單獨行爲說，單獨行爲說者，謂票據之法律關係，非由契約發生，乃票據債務者，依具備法定形式之票據，而爲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蓋簽名於票據之單獨行爲也，夫票據學說，非研究票據

債務取得之原因或條件，乃研究負擔票據債務之理論，即票據行爲者，因如何行爲，而負擔票據之債務也，然則單獨行爲說。似較他學說爲妥當，故今日之學者，有漸次廢棄契約說，而主張單獨行爲說之傾向焉，

### 第六節 票據之效用

票據之效用者，即票據之經濟機能也，蓋票據本因經濟必要而發生，自必隨經濟現象而發達，票據法中種種規定，有視經濟情況而爲轉移者，故不先知票據之經濟性質，恐難了解票據法規之理由，此票據之經濟觀察，所以有研究之必要也，票據在經濟上之效用，可分爲四，（一）寄款他地之效用，（二）利用信用之效用，（三）節省貨幣之效用（四）買賣標的之效用是也，試分述之，

第一寄款他地之效用，昔無票據制度，凡寄款他處者，均須寄送現金，非特輸送之費用浩大，抑且中途之危險尤多，自票據發現後，隔地間之匯兌款項，始得有安全之策，例如甲地之人，因購買貨物或其他原因，須寄款於乙地，即僅寄匯票一紙，即可達其目的，夷考票據沿革，實因此種寄款之必要而始發生者，此票據之效用一也，

第二利用信用之效用，即商人得依票據，轉化信用而爲資金之謂也，例如甲商人信用素著，由乙購買商品，約定三十日後付款，甲可利用自己信用，對乙發行三十日後付款之本票，或由乙對甲，發



行三十日後付款之匯票，而使甲爲付款之承兌，在此項票據到期日以前，甲雖未付款，而已得商品轉轉之利益，是何異變信用而爲現款矣，此票據之效用二也

第三節省貨幣之效用，自背書制度發生後，票據得依背書而輾轉流通，幾與現款無異，於是一國之金融，藉以調和，而真實之貨幣，亦可節省，票據在商業上之流通作用，有如人身之血液循環，較之爲寄款亦信用之具，其效用益爲增大，此票據之效用三也，

第四買賣標的之效用，票據既依背書方法，流通於多數當事人之間，遂轉爲一種商品，得爲買賣之標的，是與普通有價證券及商品同，依需要供給之原則，其價值亦恒有變動矣，此票據之效用四也，

#### 第七節 票據之行爲

票據行爲者，以負擔票據上之債務爲標的，所爲之要式法律行爲也，其種類有五，（一）發票，（二）背書，（三）承兌（四）參加承兌（五）保證，惟票據之權利義務，創始於票據之發行，其他各種行爲，須於票據發行後始得爲之，故發票行爲，名之曰基本票據行爲，其他背書等行爲，名之曰附屬票據行爲，各種票據行爲，其形式雖不一致，然皆以簽名爲必要，簽名云者，即爲票據行爲時，署以自己之姓名或商號，或不簽名，而代以蓋章畫押之謂也，（票據法第三條）但票據行爲中，有僅簽名即爲完成者

，例如略式承兌及空白背書是，有於簽名外，更須記載一定事項者。如發票及正式背書是，故票據行為，較之普通法律行為，有種種特異之情形，試述其異點如左，

第一票據行為之獨立，票據在經濟界輾轉流通，往往於同一票據上，而發生數多之票據行為，然為票據行為者，應各就其票據行為，而負擔票據債務，與其他票據行為之如何，毫不相涉，是稱為票據行為之獨立性，詳言之，即簽名於形式完全之票據者，對於善意執票人，應獨立負擔，票據上之債務，不因他人票據行為之無效或撤銷，而發生影響之謂也，故票據債務中雖有無效或被撤銷者，亦不影響於其他票據債務之效力，（第一次票草第十七條第二次票草第七條）換言之，即票據上雖有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亦不影響於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是也（票據法第五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三八條日新票據法第七條）所謂無行為能力人，指未成年人（舊民草第十條至十三條新民草第九條至第十三條新民總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及禁治產人（舊民草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新民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新民總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而言，例如未成年甲，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而發行票據於乙，乙復以背書讓於丙，則甲雖得撤銷其行為，（舊民草第十四條新民草第一百四條）而乙對於丙，固不得藉口於發票人甲之行為撤銷，而免除其債務也，

第二票據行為之代理，票據行為，亦法律行為之一，原則上應適用民法之一般規定，自不待言，然

關於票據行爲之代理，票據法則設有特別規定焉，依民法原則，代理人須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始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舊民草第二百十三條新民草第五百五十五條新民總第二百零三條）依舊商行爲法案規定，代理人雖不明示其行爲係代理本人，對於本人亦生效力，（商行爲法案第五條日商法第二六六條）而票據行爲代理，則與民事代理略同，即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由代理人自負票據上之責任，換言之，即代理人未載明係爲本人時，本人得不負責任是也，（票據法第六條第一次票草第七條第二次票草第三條第五次票草第五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三六條）又票據上代理他人簽名，若代理人無代理權或逾越代理權限時，代理人亦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七條第一次票草第十八條第二次票草第四條第五次票草第六條日新票據法第八條）夫依民法規定，無權代理行爲，須經本人承認，始對本人發生效力，（民總第七十條）否則自稱代理人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但無自行履行債務之義務，而票據之無權代理則不然，因票據爲文義證券，其所記載之事項，應具有公信力，執票人無調查代理人有無權限之義務，使執票人請求本人承認，實反乎文義證券之本質，若本人不承認時，僅由自稱代理人賠償損害，即令票據債權，歸於消滅，則票據之流通力，必受阻碍，尤顯背獎勵票據流通之立法本旨，故使自稱代理人負擔票據上之責任，蓋所以保全票據之信用，而獎勵票據之流通也。至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越權部分言之，實

與無權代理相同，故亦由代理人自負票據上之責任，是皆票據爲文義證券之當然結果也。

第三票據行爲之效力，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據所記載之文義而負其責任，（票據法第二條第一次票草第六條第二次票草第二條第五次票草第二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三五條）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即連帶負責，（票據法施行法第五條）又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五次票草第八條）然簽名於偽造或變造之票據者，則不得以票據之偽造或變造，而免其責任，（第一次票草第八七條第二次票草第八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三七條第一項）質言之，即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是也，（票據法第十二條第五次票草第九條日新票據法第七條）但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雖記載於票據，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九條第一次票草第八條第二次票草第五條第五次票草第七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三九條）

偽造票據者，偽造他人姓名之票據也，例如偽造他人簽名而發行票據是，於此情形，其名義上之行爲者，（即被偽造者）以非自己簽名，而事實上之行爲者，（即偽造者）以無自己簽名，均不負票據上之責任焉，但因爲背書或保證等票據行爲，而簽名於票據者，雖原來之偽造票據，本無若何效力，亦應各負其責任也。

變造票據者，謂票據上簽名以外之記載事項，被不法變更之票據也，例如票據金額原為一千元，而改為二千元之類是，惟簽名於變造票據者，因簽名於變造之前後，其責任頗有差異，就上例言之，簽名在變造前者，依票據之原有文義，僅負千元之責，而簽名在變造後者，則依票據之變造文義，應負二千元之責，（票據法第十三條前段第五次票草第九條第二項）然則究係何時簽名，實為重要問題，新票據法免為爭執計，特仿日舊票據法之立法例，設有推定規定，即不能辨別其前後時，則推定係簽名在變造前者是也，（票據法第十三條後段日舊票據法第四三七條第二項）至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則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焉，（票據法第十四條）所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例如由於票據權利人之錯誤所為之塗銷是。

#### 第八節 票據之權利

票據之權利有為票據上之權利，有為票據法上之權利，蓋票據上之權利，雖為規定於票據法之權利，而票據法上之權利，則不必悉為票據上之權利也，所謂票據上之權利，即執票人對於簽名票據者，基於其票據行為而有之請求權也，例如執票人對於匯票承兌人或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請求權，（票據法第四十九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次票草第三七條第九二條第二次票草第四三條第一百五條第五次票草第四六條第一百二條第一百三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七〇條第五二五條日新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七十五

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對於背書人及其前者之追索權是，(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次票草第七一條第二次票草第七十條第五次票草第七五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八六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票據法上之權利，較票據上之權利，其範圍稍廣，即規定於票據法中之權利也，例如票據之複本請求權，(票據法第一百一條第二次票草第八三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一八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四條)複本或原本之返還請求權是(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二次票草第八六條第八八條第五次票草第九九條第一百一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二一條第五二三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

#### 第九節 票據之抗辯

票據之抗辯者，謂票據債務者，(如償還義務者及付款義務者等)對於爲票據上之請求者，所得提出之抗辯也，至關於如何事由，得爲抗辯，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依日舊票據法第四百四十條及第一次票草第九條規定，分抗辯事由爲對物抗辯及對人抗辯二種，(一)其抗辯事由，有爲票據法中所規定，得以之對抗一般人者，名曰對物抗辯，又曰票據上之抗辯，例如執票人於到期日前而請求付款，債務者得拒絕其請求是，(二)其抗辯事由，有爲當事人間之直接關係者，即係票據法外之直接抗辯，僅可對抗特定人者，名曰對人抗辯，又曰非票據上之抗辯，然所謂對物抗辯，僅限於票據法所規定者其範圍失之過狹，而所謂對人抗辯，是否限於直接當事人間，其文義又不明瞭，故第二次第五次票草

及新票據法均不採之。依票據法第十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第二次票草第六條第五次票草第十一條）蓋仿英美立法例，將抗辯事由用概括方法規定者也，日新票據法第十七條規定，與吾票據法略同，票據債務者，非依上述規定，則不得對抗為票據上之請求者，蓋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增加票據之流通力也。

#### 第十節 票據之喪失

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次票草第十一條第五次票草第八條）蓋票據為流通證券，屢經轉移，取得者苟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即為正當之執票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又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票據法第十五條）并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担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則由聲請人負擔之，（票據法第十六條第五次票草第十條）

#### 第十一節 票據之處所

票據債務之履行，應依民法之原則規定，自無疑義，然票據債務除履行請求外，尚有其他種種行

爲，故票據法復設有特別規定焉，即關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票據法第十八條）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則於其住所或居所爲之，若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所在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拒絕證書，（票據法第十七條第二次票草第十三條第五次票草第十二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四二條）

#### 第十二節 票據之時效

票據債務者之責任，甚爲嚴重，則其消滅之時效，自宜迅速，故關於票據債務，票據法設有短期時效規定，試列舉如左，（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次票草第九十一條第二次票草第十五條第五次票草第十三條日舊票據法第四百四十三條日新票據法第七十條）

一 執票人對於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之票據上權利，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二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於前手（即償還義務人）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之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



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三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即償還義務人）之追索權，自其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票據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日新票據法第八十五條）是名之曰利得償還請求權，所謂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受之利益，例如發票人在發票時所受之對價，或承兌人由發票人所受之資金是

### 第十三節 非票據關係

非票據關係者，謂實際上與票據行為有密切之關係，而法律上則視為兩不相涉者，即（一）票據預約（二）票據原因及（三）票據資金是也，試分述之，

第一票據預約，票據預約者，謂以票據授受為標的之契約也，蓋授受票據，其授受當事人間，對票據內容，恒預以契約規定之，例如發票人與受款人間，預以契約規定票據之種類金額到期日及付款地等，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預以契約規定背書之種類及對價等是，然票據預約與票據行為二者不可相混，蓋票據之法律關係，非發生於票據預約，乃發生於票據行為，所謂票據預約，不過為民

法上一種普通契約而已，基於此項契約，而爲票據行爲時，例如爲發票或背書等行爲，始能發生票據之法律關係也，票據法祇規定票據行爲之關係事項，至於票據預約會否成立，及票據行爲是否與票據預約相符，則非所問，故由票據預約發生之事項，應依民法一般規定而解決之。

第二票據原因，票據原因者，謂當事人之間，所以授受票據之理由也，學者名之曰原因關係，蓋以其爲票據行爲之原因也，又名曰對價關係，蓋以其爲票據授與之對價也，票據原因，或爲物品買賣之代價，或爲既存債務之確保，其種類甚夥，惟票據原因，係與票據行爲分離，蓋輒近學說，恒以票據爲不要因有價證券，故票據上之關係，悉依票據行爲而發生，至票據原因若何，則非票據法所問，故票據債權人，（如執票人或背書人）之主張權利，無須證明票據之原因，而票據債務人，（如發票人承兌人或背書人）亦不得藉口於原因之欠缺，而對抗善意之執票人，

第三票據資金，票據資金者，謂匯票或支票之付款人，與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者間之關係也，蓋被指爲付款人者，非無故而爲承兌或付款也，須由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者，受有積極或消極之補償，始肯爲承兌或付款耳，此項補償對價，謂之爲票據資金，不必以金錢爲限，即債權或信用，無不可，例如付款人，由發票人受有底款，或付款人對於發票人負有債務，或付款人因信用發票人而爲承兌或付款是，惟票據資金與票據關係，二者兩不相涉，故承兌人不得以未得資金爲理由，

而拒絕票據上之請求也，

#### 第十四節 票據法之法例

第一次票據法草案，首列法例一章，分爲四條，均係規定法規適用之問題，就其性質言之，實爲程序法，不應規定於票據法之中，故第二次第五次票據法草案及新票據法均無之，茲爲參考計，特就第一次票草規定，說明於左，

第一票據事件應適用之法規，第一次票據法草案第一條曰，關於票據事件，本法無規定時，適用習慣法，無習慣法時，適用民法，故票據事件應適用之法規，首爲票據法，次爲票據習慣法，最後則爲民法，蓋票據法對於票據習慣法言之，則票據法爲成文法，票據習慣法爲不文法，成文法應優於不文法。故票據法先於票據習慣法而適用之，然票據習慣法對於民法言之，則票據習慣法爲特別法，而民法爲普通法，特別法應優於普通法，故票據習慣法之適用，又應先於民法也，

第二票據債務者之能力，票據能力，本有票據權利能力及票據行爲能力之分，票據權利能力者，即得爲票據上權利或義務主體之謂也，質言之，即得以自己名義，享受票據上之權利，或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是也，凡民法上有權利能力者，（新民總第六條）皆可謂爲有票據權利能力，至票據行爲能力者，即得爲有效票據行爲之能力也，其行爲能力之有無，應依民法原則定之，（新民總第十三條以

下)

依第一次票章第二條規定，票據債務者之能力，依其本國法定之，若本國法規定適用他國法律時，即適用其法律，故關於票據行爲之能力，原則上係採本國法主義，然對此原則，尙有例外，即依上述法律雖爲無能力者，如依他國法律爲有能力者時，則其在他國領土內所爲之票據行爲，仍爲有效是，蓋採行爲地法主義也。（參日新票據第八十八條）各國立法例，關於票據能力，多以本國法主義爲原則，而以行爲地法主義爲例外，如德國，日本，法國，瑞士，葡萄牙，西班牙，比利時等是，吾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規定亦然，惟英美兩國，則依行爲地法定之，

第三票據行爲之款式，票據行爲之款式，依其行爲所在國之法律定之，（第一次票章第三條）是即採行爲地法主義也，各國立法例，關於票據行爲之款式，固以行爲地法爲原則，然亦非無例外，例如依日本商法施行法第二百五條第二項規定，凡在外國所爲之票據行爲，若具備本國法所定之款式，雖不具備外國法所定之款式，而嗣後於本國所爲之票據行爲，當爲有效，又本國人與本國人在外國所爲之票據行爲，若具備本國法所定之款式，雖與外國法所定款式不符，而其票據行爲亦爲有效是，（參日新票據法第八十九條）

第四行使或保全票據權利之行爲，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或爲保全票據權利，而作成拒絕證書之一

切行爲，悉依行爲所在國之法律定之，（第一次票草第四條）即依行爲地法主義也，是實國際私法之原則，德法系諸國，均設有明文規定，如德國，及日本是吾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亦然，法系諸國雖無明文規定，亦適用此種原則，殊無疑義，

### 第三章 匯票（日名爲替手形）

#### 第一節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匯票之發行者，謂製作匯票證券，而創設票據法律關係之基本票據行爲也，發行匯票，須由發票人簽名，而記載特定之事項，此種法定事項，名之曰匯票之要件，可分爲二種（一）匯票上必須記載者，曰匯票之必要要件。（二）匯票上可任意記載者，曰匯票之附隨要件，試分款說明之，

##### 第一款 匯票之必要要件

必要要件，乃匯票上必須記載之事項，除票據法別有規定外，若欠缺匯票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匯票即爲無效，（票據法第八條日新票據法第二條第一項）茲列舉匯票之必要要件如左，（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次票草第十條第二次票草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十六條第一項日舊票據法第四四五條日新票據法第一條）

第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是名之曰票據文句，匯票之異於他種票據或證券者，即在乎此，惟票據

文句，是否爲匯票要件，立法例頗不一致，德法系諸國之票據法，概以此款爲要件之一，而法法系及英美法系之票據法則否，然英國票據，均有一定票據用紙，其用紙上原印有匯票字樣，是與以票據文句爲要件者，實際上殊無以異，

票據文句，就理論上言之，應不必限於匯票字樣，且不必定爲票額之記載，凡其字義與票據中其他事項聯絡，足以表明其爲匯票者，均無不可。至應以何國文字記載，立法例亦不一致，第一次票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以本國文字爲準，德票據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統一票據規則，（第一條第一款）則以匯票所用文字爲準，日舊票據法雖毫無限制，而日新票據法，（第一條第一款）則與統一票據規則同，吾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僅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究用何國文字，並未規定，蓋採日本舊票據法之立法例也，

第二一定之金額，票據金額，須爲一定，蓋票據債權之標的，係以金錢爲限，若所謂物品票據，（意大利商法第三百三十三條）吾票據法及多數立法例均不採之，故必須記載一定之金額也，惟所謂一定，非僅指票面金額確定而言，即票面金額無定，而計算上得以確定者，亦包括之，故發票人得記載對於匯票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是名之曰利息文句，其利率未經載明時，則定爲年利六厘，其利息除有特約外，則自發票之日起算，（票據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次票草第二十二條第五次票草

## 第十九條日新票據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至金額以文字記載之，或以號碼記載之，則均無不可，惟票據金額，關係重要，往往有記載於數處者，若各金額間互有抵觸時，將以何者為準據乎，依票據法第四條規定，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蓋以文字不若號碼之易於錯誤或更改也，若文字或號碼有數處而不符時，依民法總則第五條規定，應以金額最少者為準(第一次票草十六條第二次票草第二十四條第五次票草第十八條)依日舊票據法第四百四十六條規定，則以票據主要部分所記載之金額為準。至何為主要部分，何為從屬部分，應依票據之形狀及文字之種類定之，而日新票據法(第六條)則與吾票據法規定略同，

第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付款人者，即受發票人之委託，而支付匯票之金額者也，其為必須記載，自不待言，惟付款人可否記載數人，則學說頗不一致，然多數學者，均以積極說為正當。至匯票之付款人普通雖為發票人以外之人，然發票人自為付款人，亦非無之，(票據法第二十二條後段第一次票草第十二條第二次票草第十七條第五次票草第二十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四七條日新票據法第三條第二項)例如商人之本店，對於自己之支店所發行之匯票是，此種匯票，學者名之曰對已匯票，又曰向自己發行之匯票(日本名曰自己宛為替手形)若票據上未載付款人者，則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發票人自爲付款人之匯票，形式上雖爲匯票，而實際上則爲本票，其效力若何，立法例頗不一致，德法系諸國(德六條瑞七二四條)限於發票地與付款地相異時，始得發行，法國雖無明文規定，然學說上則視爲本票英國(英五條)則視爲匯票或本票，執票人得選擇之，吾票據法(第二十二條)，及日新票據法(第三條第二項)則仍統一票據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均無何種限制，故在同地亦得發行，其性質仍爲一種匯票，關於匯票規定，此於茲適用之，

第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受款人者，票據上最初之債權人，而有受領票據金額之權利者也，普通匯票之受款人，雖爲發票人以外之人，然亦有發票人自爲受款人者，(票據法第二十二條前段第一次票草第十二條第二次票草第十七條第五次票草第二十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四七條日新票據法第三條第一項)此種匯票，學者名之曰指己匯票，又名曰自己受款之匯票，(日本名曰自己指圖爲替手形)例如商品賣主，以自己爲受款人，向買主發行匯票是，蓋欲使付款人承兌後，借付款人之信用，補助票據之流通力也，若票據上未載受款人者，則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至付款人是否得兼爲受款人，學說頗不一致，然吾票據法(第二十二條)則明定發票人得以付款人兼爲受款人，



匯票付款人，既得記載數人，則受款人亦得有數人，自不待言，惟受款人有數人時，關於票據上權利之行使，須受款人數人共同爲之，方爲有效，例如背書票據時，須以受款人名義而爲背書是。至發票人是否同時得兼爲付款人與受款人，學說及立法例均不一致，然就吾票據法規定解釋之，應認爲發票人得以一人兼爲付款人及受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二條）

記名式或指示式匯票，雖須記載受款人，但憑票付款式匯票，則無須記載之，憑票付款式匯票者，俗所謂認票不認人是也，此種匯票，立法例有不許發行者，如德國是，有對於金額加以限制者，如日舊票據法及第二次票草是，依第二次票草第十八條規定，限於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日舊票據法第四百四十九條規定，則限於金額在三十元以上者，始得爲憑票付款式，關於此吾票據法雖無明文，然依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規定，票據金額在五十元以上者，發票人得發行見票即付之本票，而不記載受款人焉，

發票人於匯票上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與匯票之執票人，亦得受領金額之旨時，學者名之曰記名或來人付式匯票，（日本名曰記名持參人手形）此項匯票，與憑票付款式匯票，有同一之效力，惟其票據金額，第二次票草亦限於金額在五十元以上，日舊票據法則限於在三十元以上者，始得發行，（第二次票草第十八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四九條之二第四四九條之三）而吾票據法則未設有規定

焉，

第五條條件支付之委託，是名之曰支付委託文句，匯票之異於本票者，即在乎此，所謂委託，即發票人對於付款人，委託其為匯票金額之支付也，惟支付委託，須為單純，所謂單純，即無條件或限制之義，若附以條件或限制者，則不生匯票之效力，蓋以其反乎票據之本質也，

第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發票地者，謂發票人交付票據於執票人之地也，若票據未記載發票地時，則以發票人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二次票草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五次票草第十六條第三項日舊票據法第四五二條日新票據法第二條第四項）匯票上所記載之發票地，雖與實際發票地不符，其票據亦仍為有效、發票地之記載，立法例有以之為要件者，如德意志等國及日本新票據法是，（德四條六款意二五一條一款西四四四條一款日新票二條四項）有不以之為要件者，如英美葡等國及日本舊票據法是，（英三條四項美六條一項三款葡二八二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四五條）然發票地在國際私法上應適用行為地法時，頗有重要關係，故吾票據法定為匯票要件之一焉，

發票之年月日者，即票據發行時，形式上所記載之年月日也，與實際發票之年月日，縱非確相符合，其票據亦仍為有效，惟既云年月日，則僅記載月日，而無年之記載者，自為不可，但年月日三者

，雖非連續記載，亦屬無妨，例如某處僅署月日，而復於他處記載年號，倘彼此可以連結，亦得以發票之年月日解之、凡（一）發票人於發票時，是否有票據行為能力，（二）發票人爲公司或其他法人時，是否於發票時業經成立，（三）發票人停止支付時，其發票是否在其停止支付前，（四）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其到期日之起算點若何，（五）見票付款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其提示之期限若何，均須依發票之年月日定之，此所以多數立法例，（德四條六款法一一〇條二項瑞七二二條六款西四四四條一款）均以發票之年月日，爲票據必須記載之要件也，

第七付款地，付款地者，支付票據金額之地也，指行政之最小區劃而言，如城鎮鄉是，付款地有付款人之營業所或住所者，有爲其他之地者，前者曰同地付款票據，後者曰異地付款票據，若票據上未載付款地者，則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第一次票草第十一契第三項第二次票草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五次票草第十六條第三項日舊票據法第四五二條日新票據法第二條三項）依日舊票據法第四百五十二條之二規定，其附記於付款人姓名或商號之地，視爲其營業所或住所之所在地，

第八到期日，到期日者，即支付匯票金額之日也。換言之，即票據債權者，得請求付款之日也，票據法上所規定之到期日，可分爲四種如左，（票據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次票草第四七條第二次

票草第五條第五次票草第五六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五〇條日新票據法第三十三條)

一定日付款，以確定之日，爲票據之到期日者，曰定日付款票據，(日本名曰確定日拂手形)例如票據上記載廿三年九月十五日而爲付款是，然以確定之紀念日或慶祝日而代某日者，亦得以定日解之，例如票據上記載民國二十三年雙十節而爲付款是，

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自票據發行後，經過確定期限，而爲票據之到期日者，曰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票據，(日本名曰日附後定期拂手形)例如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票據，而記載發票日後經過一個月爲到期日是，

三見票付款，付款人受票據提示，即應付款者，曰見票付款票據，(日本名曰一覽拂手形)此項票據，係以提示之日，爲其到期之日，其提示期限，自發票日起算，不得過六個月，但發票人得以特約將提示期限縮短或延長之，如延長時，亦不得過六個月，票據法第六十三條(詳言之，即提示期限，自發票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年也，然執票人於上述法定提示期限內，隨時皆可向付款人提示票據，而請求其付款，故又名曰提示付款票據，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自提示之日起，經過一定期限而爲付款者，曰見票後定期付款票據，(日本名曰一覽後定期拂手形，)例如票據上記載見票後經過六十日而爲到期日是，此項票據，依承兌

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若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票據法第六十四條）

右述之到期日，當事人可任擇其一，若票據上未載到期日者，則視爲見票付款票據，即以見票之日，爲票據之到期日也，（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次票草第十一條第二段第二次票草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十六條第二項日舊票據法第四五一條日新票據法第二條第二項）若係分期付款之匯票，或所定期日，違反上述規定者，則其匯票爲無效，（票據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五六條第二項）又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票據，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若爲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半月或數月半付款之票款，應依上述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爲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票據法第六十五條統一票據規則第三十六條日新票據法第三十六條）

## 第二款 匯票之附隨要件

票據上得任意記載之事項，而使發生票據上之效力者，曰票據之附隨要件，試列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利息之記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匯票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未經載明利率時，則定爲年利六

釐，其起算之點，除有特約外，自發票之日起算，是名之曰利息文句，（票據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次票草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次票草第二十二條第五次票草第十九條）票據記載有利息文句時，其效力若何，立法例頗不一致，有以票據爲無效者，如奧國是，（奧七條）有視爲無記載者，如德國是，（德七條）有法律無規定，聽諸學者解釋者，如法國是，有認爲有效者，如英國是，（英九條）有限於見票付款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始得記載者，如第一次票草（第十五條第一項）日新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統一票據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是，第二次票草及新票據法，均以定日付款及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並無除外理由，故仿英國法，不設區別，無論何種匯票，均得記載之，

第二付款處所，付款處所者，謂於付款地內指定付款之一定處所也，故與付款地不同，付款地指最小行政區劃而言，如云某城鎮鄉是，付款處所，指付款地內之特定地點而言，如云某街某巷某銀行是，其異點一，付款地乃匯票上必須記載之要件，而付款處所則記載與否，可由當事人任意爲之，其異點二，付款處所非僅發票人得爲記載，而付款人於爲承兌時，亦得記載之，（票據法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二次票草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二一條第四四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五四條第四七三條日新票據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無論爲同地付款票據，或異地付款票據，均得

記載付款處所，惟付款處所須在付款地內，且票據上記載有付款處所時，票據權利者，須於該處所請求付款，

第三擔當付款人，代付款人而擔當票據金額之支付者，謂之擔當付款人。由發票人或付款人指定之，（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一次票草第三五條第二次票草第十九條第四一條第五次票草第二二條第四四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五三條第四七二條第一項日新票據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擔當付款人，既係代付款人爲付款者，則付款人自不得爲擔當付款人，且票據上記載有擔當付款人時，票據權利者，非向擔當付款人請求後，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之，各國立法例，有限於異地付款票據，始得記載擔當付款人者（奧二四條瑞七四三條葡二八九條）然在本地付款票據，而委託他人代爲付款者，亦非無之，故吾新票據法及第五次票草，均仿德之立法例，不設本地異地之區別焉，

第四預備付款人，預備付款人者，謂原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而代爲承兌或付款之人也。故預備付款人，乃第二之付款人，學者名之曰從付款人，發票人或背書人，均得於票據上記載預備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次票草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次票草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五次票草第二三條第二八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四八條第四五八條日新票據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其爲預備付款人之資格，法律上無何等限制，惟吾票據法係仿第二次票草第二十條

規定，其所記載之預備付款人，須在付款地，若記載在付款地外之預備付款人，則不生效力，而第五次票草第二十三條，則未設此種限制焉，

第五承兌担保責任之免除，發票人本應照票據文義，担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但發票人得依特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若匯票上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者，則其記載為無效，（票據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次票草第二三條第五次票草第二四條日新票據法第九條）蓋發票人雖於到期日担保付款，然在到期日以前，或與付款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提示承兌，亦屬無益，故得記載免除担保承兌之責，然若記載免除擔保付款，則與發票之本旨相反，自應視為無效也，

第六轉讓之禁止，發票人或背書人得於票據上記載禁止轉讓，但背書人雖於票據上記載禁止轉讓，仍得依背書轉讓之，惟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依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耳，（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次票草第二五條第五次票草第二五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五五條日新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條二項）

第七承兌之提示，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票據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又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次票草第三十六條第五次票草第三十九條日新



票據法第二十二條)

第八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爲此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行負擔其費用，若背書人爲此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書，執票人仍作成拒絕證書時，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票據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次票草第六十二條第二次票草第七四條第五次票草第八十五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八九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六條）

第九複本及謄本之標明，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匯票之複本，複本各份上，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其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票據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次票草第八三條第八四條第五次票草第九七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一八條第五一九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四條）又執票人得作成匯票之謄本，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謄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原本上之背書及保證同，（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次票草第八十七條第五次票草第一百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二二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七條）

第三款 空白票據

空白票據者，謂票據簽名人，簽名於未記載票據要件之票據，而以使受款人或執票人，補充票據要件之意思，所發行之票據也，此種票據，各國立法例，有特設明文規定者，如日本是，（日新票第十條）有雖無明文規定，然學說及判決例，則無不承認之者，如德國是，吾票據法關於空白票據，雖無明文規定，然第三十條中有空白匯票一語，解釋上應認為得發行空白票據，似無疑義，試分晰說明如左，

第一空白票據之簽名者，須係為發行票據而簽名，換言之，即須以負擔票據債務之意思，而為簽名之謂也，例如簽名於票據用紙，即可視為發行票據而簽名是，若欠缺此種意思，例如為習字而簽名，則不得謂為空白票據，而簽名者自亦不負票據上之債務也，

空白票據之簽名，由發票人為之者，名曰空白發票，其簽名係關於承兌或保證者，名曰空白承兌或空白保證，例如付款人於未經發票人簽名，且未記載票據要件之票據用紙上，記載承兌之旨，而交付於發票人，使發票人補充票據要件，而發票於他人，或保證人於不具備票據要件之票據用紙上，記載保證之旨，而交付於發票人，使發票人補充票據要件，而交付於受款人是，

第二空白票據之簽名者，須有使他人補充票據要件之意思，若欠缺此種意思，例如信為業經完成票據而簽名，亦不得謂為空白票據，蓋空白票據者，乃尚未完成之票據也，至其未完成之程度若何，則

無限制，

右述空白票據之效力若何，在票據要件補充前，與票據要件補充後，頗不相同，試分別說明之，

第一空白票據，未經補充要件前，尙不具備票據之形態，則簽名者，自不負擔票據上之債務，而執票人亦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例如依據空白票據而請求付款或作成拒絕證書等，均不得爲之，然執票人既有補充票據要件之權利，則執票人自己行使補充權，而爲票據債權人，或移轉空白票據，而將補充權移轉於他人，執票人固得自由爲之，蓋空白票據之補充權，非專屬權，乃財產權，不特可以繼承或讓與，而執票人取得此種權利後，即使簽名者死亡，其補充權亦不因之而喪失，學者謂補充權有繼承性及移轉性，殆即爲此，

第二空白票據，既經補充要件後，即爲完成之票據，簽名者須依票據文義，負擔票據債務，自不待言，惟簽名者之負擔債務，是否遡及於其簽名之時，抑係發生於補充之際，學說頗不一致，然簽名者於授與空白票據時，既有使他人補充票據要件，而負擔票據債務之意思，則票據之法律關係，自應以簽名之時定之，例如簽名者之能力，及代理權之有無等，均應以簽名之時爲標準，蓋簽名者於其簽名時，已爲負擔票據債務所必要之行爲故也，

第二節 背書（日名裏書）

票據具有流通之性，自必有移轉之法，其移轉之方法有二，曰交付，曰背書，背書者。執票人以讓與票據之意思，簽名於票據背面之附屬票據行爲也，故必先有票據存在，始能發生背書行爲，其爲簽名之讓與人，名曰背書人，其所讓與之人，（即讓受人）名曰被背書人，票據中僅依交付而移轉者，如憑票付款式票據，及有空白背書之票據是，須依背書而移轉者、如記名式票據，及指示式票據是，前者之法律關係，其票據授受者間，不過民法上買賣贈與等契約而已，自應適用民法規定，於此無庸贅述，後者之法律關係，則頗爲複雜，其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因前手後手之關係，而發生權利義務問題焉，試依次說明之、

第一背書之禁止，票據本爲指示證券之一種，除憑票付款式票據外，均得以背書轉讓之，學者稱之爲票據之背書性，然發票人或背書人亦有於票據上記載禁止背書者，即所謂（背書禁止文句）是也。至其禁止字樣，則無一定，但使人能明瞭其意旨者，均無不可，例如記載（此票不准背書）或（此票不准背書轉讓）是，試分爲（一）發票人記載之背書禁止，及（二）背書人記載之背書禁止而說明之、

一發票人記載之背書禁止，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次票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故發

票人記載禁止背書時，票據之背書性遂爲喪失，執票人即不再依背書轉讓其票據，須以普通債權轉讓之方法轉讓之，關於此點，票據法與第一次票草（第十三條）日舊票據法（第四百五十五條）及日新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同，而與第二次及第五次票草異，依第二次票草（第二十五條）及第五次票草（第二十五條）規定，發票人雖記載禁止背書時，仍得以背書轉讓之，但發票人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耳，

二背書人記載之背書禁止，背書人當爲背書時，亦得記載禁止背書，然於票據之背書性，則無甚影響，被背書人仍得依背書轉讓之，惟背書人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即被背書人之後手）不負票據上之責任而已，（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次票草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次票草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次票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日舊票據法第四六〇條日新票據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二背書之種類，背書依其觀察之點如何，得爲種種之分類，自背書之目的言之，有固有背書及變則背書之分，就背書之形式觀之，有正式背書及空白背書之別，試就其重要者述之如左

一正式背書，又名曰完全背書，或記名式背書，應在匯票背面或其黏單上，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爲之，（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次票草第二十

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次票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日舊票據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日新票據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蓋背書不限於匯票背面，即謄本(票據法第一百五條第三項)或黏單上(票據法第二十條票據法施行法第四條)均得爲之，且背書之年月日，亦爲正式背書之要件，故背書時必須記載之，其應記載之理由，與發票時記載年月日同，而第五次票草德票據法及日新票據法，則不以年月日爲背書之要件，故背書年月日之記載與否，均無不可，又背書人當爲背書時，得在票據上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票據法第三十二條第五次票草第二八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五八條)

二空白背書 又名曰略式背書·或無記名式背書，即不記載被背書人，僅以背書人之簽名，所爲之背書也(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次票草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次票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日舊票據法第四五七條第二項日新票據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省略被背書人之記載，乃空白背書之特質，此種背書之效結，可分爲三，其一執票人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票據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日舊票據法第四五七條第二項後段日新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其二執票人得仍以空白背書，或以正式背書轉讓之(票據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日新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其三，執票人得於

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之，（票據法第三十條第五次草案第三十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六一條日新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是稱爲執票人之補充權，與初爲普通背書者發生同一之效力，爾後即不得僅以交付，而爲匯票之轉讓矣。

三担保免除背書，背書人本應照匯票文義，担保匯票之承兌及付款，但背書人當爲背書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不負擔保承兌之責任（票據法第三十六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次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五次草案第三四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五九條日新票據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是稱爲担保免除背書，蓋背書人對於後手，原則上應有担保之責，雖記載禁止背書時，亦不過對於被背書人之後手，不負責任而已，而對於自己之被背書人，則仍須負責，若爲担保免除背書時，則無論對於何載人，概不負擔保責任焉，惟其所免除者，僅以承兌擔保爲限，若記載有免除付款擔保者，則其記爲無效，（票據法第二十六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蓋所以增加票據之信用，而使其易於流通也，是與各國立法例（德一四條瑞七三二條意二五九條二項英六一條美六一條）所謂責任免除背書，無論承兌及付款之擔保，均得以免除者，大不相同，須注意焉。

四取款委託背書，即以委任取款之目的，所爲之背書也，此項背書，非移轉票據所有權，不過使被背書人（即被委任人）得依背書之旨，而行使票據上之一切權利而已，其不得復爲普通背書，自

不待言，但依同一目的，而更爲取款委任背書，則無妨，於此情形，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票據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次票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三五條第一項日舊票據法第四六三條日新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此種背書。須於爲背書時，載明其目的，例如記載因爲代理取款，因爲索取票款，或其他委任字樣，以表示代理權之授與是，否則背書人對於善意之匯票讓受人，須負普通背書之責任焉，於此情形，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即被委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是亦代理關係之當然結果也，（票據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次票草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次票草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日新票據法第十八條第二項）

五質權設定背書，背書中載明票據爲擔保或典質，及其他質權設定字樣者，名之曰質權設定背書，其執票人即爲質權人（第一次票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日新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此種背書，在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並無移轉票據所有權之意思，甚爲明瞭，若被背書人再爲背書時，祇能爲取款委任背書，不得爲普通背書，而移轉票據所有權，自不待言，且被背書人得行使票據上之一切權利，乃其於其質權之作用，非由於背書人之委任，與取款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其地位大不相同，故票據債務人，不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有惡意時，不在此限（第一



次票草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日新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票據法仿多數立法例，對於此種背書，並未設有規定焉，

六回背書，即對於票據上之債務人(如發票人承兌人等)所爲之背書也，蓋票據發行後，輾轉流通，往往復歸諸票據債務者之手，於此情形，似應依民法混同原則，(舊民草第四八一條新民草第四三〇條新民總第三百四十四條)而使其債權消滅，然票據貴乎流通，若適用混同規定，殊與票據之趣旨不合，故票據債務者之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依回背書而取得匯票時，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票據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次票草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次票草第二十六條第五次票草第二十六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五六條日新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蓋此時一面以票據債務者之資格，對於自己之後手，須負擔票據義務，一面以票據債權者之資格對於自己之前手，又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也，

七後背書，即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後，或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也，票據之流通性，並不因到期日而有所變更，故到期日後，在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限內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其效力毫無以異，惟拒絕證書作成後，或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後之背書，則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耳，(票據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次票草第二十九條第二次票

草第三十四條第五次票草第三十六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六二條日新票據法第二十條)

除右述外，尙有一部背書及條件附背書，一部背書者，即就匯票金額之一部，所爲之背書也，此种一部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均違反票據之性質，故不生背書效力，(票據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次票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三十條日新票據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且背書須爲單純，故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換言之，即其所記之條件，在法律上不生效力也，(票據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次票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三十二條日新票據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背書之效力，背書之效力有二，即(一)移轉效力，及(二)擔保效力是也，分述如左，

一移轉效力，背書可分爲固有背書及變則背書，已如前所述矣，普通所謂背書，係指固有背書而言，固有之背書目的，在移轉票據之所有權，而票據權利，與票據本體，如影隨形，不可分離，故票據所有權，由背書移轉於被背書人時，其票據上之一切權利，亦移轉於被背書人，(日新票據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是即謂背書之移轉效力，然變則背書之目的，則非在移轉票據所有權，乃以其他目的爲之，自無何等移轉效力，所謂變則背書。如取款委任背書及質權設定背書是，二擔保效力，背書者，乃背書人以負擔票據債務之意思，所爲之附屬票據行爲也，故背書人對於

被背書人及其他後手，須負擔保票據承兌及付款之責，質言之，即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背書人須負擔還之責也，是即謂背書之擔保效力，背書人即稱爲償還義務人，惟變則背書，背書人則不負此種擔保責任，須注意焉。

第四背書之連續，背書之連續者，即票據背書，須自受款人至執票人間，互相連鎖，毫無間斷之謂也，例如甲而乙，乙而丙，丙而丁，前之被背書人，即爲次之背書人是，蓋執票人之權利，是否正當，可由背書之連續與否測度之，故票據有背書時，執票人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是名之曰背書之證明力，又名曰資格授與力，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則其後之背書人，就票據之形式觀之，並非前背書人之被背書人，自欠缺背書之連續，執票人似應不得行使票據之權利矣，然此種背書之背書人，既未爲被背書人之記載，法律爲救濟計，即以其次之背書人，認爲由空白背書而取得票據者，質言之，即以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是也，若背書有塗銷時，則關於背書連續，視爲無記載，（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次票草第三十二條第五次票草第三十三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四條日新票據法第十六條）又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票據法第三十五條）

### 第三節 承兌（日名引受）

匯票之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無論何時，得提示匯票於付款人，請其承兌，以確定付款人之責任（票據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次票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次票草第三五條第五次票草第三十八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六五條日新票據法第二十一條）蓋付款人非僅因發票人之委託，即應負責據上之債務者，必經承兌行爲後，始爲匯票之債務人，故承兌者。即付款人承認支付委託，而負責支付票款之附屬票據行爲也，付款人因爲承兌，遂稱爲承兌人，承兌乃匯票特有之制度，而爲本票及支票所無也，試依次說明之，

第一承兌之提示，承兌提示，乃執票人之權利。非執票人之義務，故執票人提示與否，原則上得以自由，然對此原則。尚有例外如左，

一 發票人所爲之限制，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是爲發票人所爲之積極限制，又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爲承兌之請求，是爲發票人所爲之消極限制，（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次票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日新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國立法例，關於執票人請求承兌之自由，能否限制，頗不一致，有以請求承兌爲執票人之權利，而非執票人之義務，原則上發票人不得爲何種限制之記載者，如德國是，（德一八條）有以發票人得爲承兌提示之

命令或禁止，而認其記載爲有效者，如英國是（英三九條二項）票據法規定，即採英之立法主義者也，

二背書人所爲之限制，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背書人亦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但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是爲背書人所爲之積極限制，（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次票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新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三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對於匯票之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此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次票草第三十七條第五次票草第四十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六六條日新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執票人依期提示，而付款人爲承兌時，則付款人即變爲承兌人，凡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承兌日期，一以確定其到期日之起算點，一以證明執票人是否於指定期限內請求承兌，故必須記載之，若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則以第四十二條所許六個月期限，或發票人指定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票據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次票草第

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四十三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六七條日新票據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如右所述，得提示票據而請求承兌者，固以執票人爲原則，然單純占有人，有時亦得爲之。(第一次票草第三十條第一項日新票據法第二十一條前段)執票人請求承兌時，付款人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是稱爲付款人之考慮期限，關於此立法例頗不一致，有採即時承兌主義者，如德國及日舊票據法是，(德一八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六五條)有採考慮期限主義者，如英國及日新票據法是，(英四二條日新票據法第二十四條)吾國商界習慣，因票根未到。付款人究爲承兌與否，不能即時確票定着，往往有之，若因付款人未即時承兌，即使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殊與實際情形不符，故據法仿英之立法例，與付款人以三日之考慮期限，俾得請求執票人於第一次提示後，再爲第二次之提示，以便有查閱帳簿或通知發票人之時間(票據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次票草第三十八條第五次票草第四十二條日新票據法第二十四條)

第二承兌之方式，承兌之方式有二，(一)付款人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而簽名者，曰完全承兌(二)付款人僅在匯票正面簽名者，曰略式承兌，(票據法第四十條第一次票草第三十三條第二次票草第三十九條第五次票草第三十七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六八條日新票據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付款人之爲承兌，須用上述方式，否則不生承兌效力，蓋付款人爲承兌後，始爲匯票之主債務人，故承兌

頗爲重要，應於匯票本體，不得於匯票謄本或黏單爲之，惟付款人承兌與否，得以自由，雖拒絕承兌，亦不得強制行之。付款人當爲承兌時，得記載左列各事項，名之曰附記文句，又名曰承兌偶素，列舉如左，

一 擔當付款人，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時，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若不爲記載，則付款人須於付款地自任付款之責，若記載有擔當付款人時，執票人須於票據到期日，先向擔當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票據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次票草第三五條第一項第二次票草第四一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四十四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七二條第一項日新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二 付款處所，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票據法第四十七條第一次票草第三五條第二項第二次票草第四一條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四十四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十三條日新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發票人若已有記載，付款人即不得更爲記載，蓋同一匯票，其付款處所，不得有二處故也，

第三 承兌之種類，承兌有單純承兌與非單純承兌之別，依票據上記載之文義所爲之承兌，曰單純承兌，對於票據上記載之文義，加以限制或變更所爲之承兌，曰非單純承兌，票據承兌，本以單純爲原則，若加以限制或變更所爲之承兌，實與票據之本質相反，新承兌之附以條件者，法律上

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應依所附條件而負其責任，又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僅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票據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次票草第三十四條第二次票草第四十條第五次票草第四十一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六九條日新票據法第二十六條）是名之曰一部承兌，雖非單純，法律亦認爲有效，凡利害關係人皆被拘束之，蓋付款委託，總期承兌，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或有交互計算繼續交易等關係，發票人對於付款人所有之債權額，容有不及匯票之金額者，若必使全部承兌，則勢須拒絕，殊於當事人均有不利，故一部承兌，法律亦認許之，使付款人僅就其承兌金額，而負付款之義務焉，但執票人應將一部承兌之事由，通知其前手，且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票據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第三項）

第四承兌之效力，承兌之效力，即付款人變爲承兌人，而爲票據之主債務者，故付款人承兌後，應於到期日以承兌人之資格，而負支付匯票金額之義務焉，且承兌人非僅對於承兌時之執票人負責，即對於承兌後之一切執票人，亦須負責，故承兌人於到期日不付款時，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票據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次票草第三七條第二次票草第四十三條第五次票草第四十六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七〇條日新票據法第二十



## 八條)

第五承兌之撤銷，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四十八條第一次票草第三十八條第二次票草第四十二條第五次票草第四十五條日新票據法第二十九條）關於付款人得撤銷其承兌與否，立法主義不一、有絕對不許撤銷者，如德國是，（德二二條）有於票據交還前得以撤銷者，如意國是（意二六五條）有於考慮期限內得以撤銷者，如葡比是（葡二八八條三款比十一條三項）有於交還票據前且未通知，承兌時得以撤銷者，如英國是，（英二二條一項二項）夫付款人所爲之承兌，有時係因錯誤而爲之者，若不許撤銷，未免失於嚴酷，故吾票據法仿英國立法例，特認許之，惟在交還票據後，或票據雖未交還，而已通知承兌時，即須依承兌文義負責，不得再爲撤銷也，

## 第四節 參加承兌（日名參加引受）

參加承兌者，謂匯票付款人拒絕承兌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或付款人受破產宣告，在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票據法第八十二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三條）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代爲承兌其匯票債務之附屬票據行

爲也，（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次票草第四十條第二次票草第四十四條第五次票草第四十七條日新票據法第五十五條二項）何人得爲參加立法例頗不一致，有限於非匯票債務人者，如英美是，（法五六條一項美二八條）有不加以限制者，如西葡是，（西五一一條葡二九四條）夫參加承兌之目的，本在防止執票人行使無益之追索權，與承兌頗不相同，換言之，即匯票承兌被拒絕，或有其他原因無法承兌時，而不使執票人行使其追索權，以維持匯票之信用者也，非特有益於執票人，抑且有利於償還人，故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時，均得爲之，其參加之人，名之曰參加承兌人，依其參加而受直接利益，之債務人，名之曰被參加人，試分述之，

第一參加承兌人，參加承兌人有二（一）當然參加人，（二）任意參加人，

一當然參加人，當然參加人，指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而言，蓋付款人拒絕承兌，而發票人於匯票上記載有預備付款人時，（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次票草第二十條第五次票草第二十三條）執票人得提示票匯於預備付款人，而請求其爲參加承兌，（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謂票據債務人，例如票據保證人是，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之爲參加承兌，不必經執票人之同意，故名之曰當然參加人，

二任意參加人，即非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之第三人，而欲爲參加承兌之謂也，此項參加承兌

，執票人可否拒絕。立法例不一（一）有無論何人參加，均不許拒絕者，如法國是，（法一二六條）（二）有無論何人參加，均可以拒絕者，如英國是，（英一五條）（三）有預備付款人參加不能拒絕，而第三人之任意參加則可以拒絕者，如德國是，（德五七條）吾票據法雖無明文規定，但觀第五十條第二項（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云云，可解釋為係採德國主義，蓋參加承兌後，執票人應喪失其追索權，若欲為參加承兌者，無甚資力信用，則縱為參加承兌，殊無實益，徒陷執票人於不利益之地位耳，故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如第三人欲為參加承兌，執票人同意與否，得以自由定之，

欲為參加承兌，有時為數人者，即所謂參加承兌之競爭是也，於此情形，依日舊票據法第五百二條規定，有數人欲為參加承兌時，執票人得選擇一人，使為承兌，蓋孰為參加承兌，於執票人之利害關係甚巨，故執票人得選擇之，而票據法則無此規定，

第二被參加人，參加承兌人代為承兌時，明定其被參加人者，自無何等問題。若未記載被參加人時，則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人，蓋為發票人之參加承兌，其效力最為強大故也。但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則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票據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次票草第四二條第二次票草第四五條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日舊票據法第五〇三條第二項

### （新票據法第五十七條後段）

第三參加承兌之方式，參加承兌，須具備一定之方式，依票據法規定，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一）參加承兌之意旨，（二）被參加人姓名，（三）年月日，由參加承兌人簽名為之，故參加承兌，不得於匯票謄本（票據法第一百五條）或黏單（票據法第二十條）上為之，且參加人若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從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蓋欲使被參加人知悉參加承兌，而對抗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也，參加人怠為此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票據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條第一次票草第四二條第二次票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次票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日舊票據法第五〇三條第一項日新票據法第五十七條前段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參加承兌，不問由預備付款人或任意參加人為之倘有參加承兌時，依日舊票據法第五百四條規定，執票人須於拒絕承兌證書，記載有參加承兌之旨，且須與其證書作成費用之支付相交換，而交付於參加承兌人，參加承兌人須速將此項拒絕證書，送付於被參加人，而票據法則無此規定。第四參加承兌之效力，參加承兌之效力有二，曰消極的效力，曰積極的效力，分述之，

一消極的效力，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但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

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票據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次票草第四七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五十條日舊票據法第五〇六條日新票據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二積極的效力，付款人或担当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對於執票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票據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次票草第四八條第五次票草第五十一條日舊票據法第五〇五條日新票據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 第五節 保證

票據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故匯票之保證者，即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以担保匯票債務之履行爲目的，所爲之附屬票據行爲也（票據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次票草第四十四條第二次票草第四九條第五次票草第五十二條日新票據法第三十條）匯票保證，爲發票人背書人或承兌人爲之，均無不可，故匯票保證、有發票保證背書保證或承兌保證之別，其保證人與匯票債務人間之關係，雖與普通保證無異，而對於匯票債權人之關係，則與普通保證不同，試分述之，

第一保證之方式，匯票保證，亦票據行爲之一，故須具備一定之方式，即匯票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一）保證之意旨（二）被保證人姓名（三）年月日，由保證人簽名爲之，如保證未載明年

月日者，則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票據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次票草第四十五條第一次第二次票草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五十三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九七條前段日新票據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若所謂別紙保證或口頭保證，均不得謂之爲匯票保證，依第二次票草規定，除付款人或發票人外，僅在匯票正面簽名者，亦視爲保證（第二次票草第五十條第二項）日新票據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同，

**第二保證之效力**，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票據法第六十條）無論爲全部保證或一部保證，保證人與被保證人，須負同一之責任，例如發票保證，則保證人即與發票人負同一責任是，（票據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日新票據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如有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五十九條）且票據保證，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次票草第四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次票草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五十四條日新票據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例如主債務人爲無能力者，雖其債務爲無效時，而保證人亦仍須負擔其義務是也，故票據保證，與民法上之保證，大不相同，若保證人未載明被保證人，有承兌時則以承兌人爲被保證人，其未經承兌者，則以發票人爲被保證人，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次票草第四

十五條第三項第二次票草第五十條第三項第五次票草第五十三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九八條日新票據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第三保證之履行，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票據法第六十一條第五次票草第五十五條日新票據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是與日舊票據法第四百九十九條(保證人履行其債務時，取得執票人對於主債務人及主債務人對於其前手之權利)之規定略同，所謂執票人對於主債務人之權利，例如對於發票人或背書人之償還請求權，主債務人對於前手之權利，例如為償還之背書人，對於其前手之償還請求權是。

#### 第六節 付款

匯票上權利之最要者，厥惟請求付款，付款者，謂付款人對於執票人，清償匯票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也，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若受全部付款，則票據一切關係，概行消滅，否則對於其前手，得行使追索權，而票據關係，即仍未為完結，故付款人會否付款，實票據關係之存否攸關，其關係重要，自不待言，至為付款提示之請求者，固以執票人為原則，然由代理人為之，亦無不可，其擔負付款義務者，普通固為付款人或承兌人，然匯票上記載有擔當付款人時，則由擔當付款人為之，其請求付款之時期，始於匯票之到期日，故匯票之到期日，即為應行付款之日，試分述如左，

第一匯票之提示，執票人欲請求款付，須先提示匯票，其提示匯票時期，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之，此項期限，稱爲付款提示期間，但匯票上載有担当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担当付款人爲之，若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則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次票草第五十六條第二次票草第五十七條第五次票草第五十九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八七條日新票據法第三十八條）關於執票人爲付款之提示，在英美，（英四五條一項美一三二條）及法法系諸國（法一六一條意二八八條葡三一四條）均以到期日爲限，對於執票人未免過苛，故吾票據法仿德日及統一規則之立法例（德四一條日舊票四八七條日新票三八條統一規則三八條）規定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均得爲付款之提示，若到期日適值休假日，依第二次票草第十四條規定，則於其次之營業日爲之，日新票據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同，見票即付之匯票，須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或於發票人所定之提示期限內，爲匯票之提示，蓋見票即付之匯票，其到期日本非確定，乃以提示日爲到期日故也，（票據法第六十三條第二次票草第五十三條第五次票草第五十七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八二條日新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又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票據法第六十七條第二次票草第六十條第五次票草第六十條）

第二付款之方法，付款有全部付款與一部付款之別，付款人爲全部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



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換言之，即須與票據相交換，始得為全部付款之謂。蓋所以防異日之爭執，而免意外之危險也，若付款人僅為一部付款時，則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次票草第五十七條第二次票草第六十二條第五次票草第六十四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八三條第四八四條日新票據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蓋全部付款，固為普通，而一部付款，亦非不可，雖付款人係就匯票金額全部承兌，而僅為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亦不得拒絕之，（票據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六十三條日新票據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執票人受一部分之付款後，自可就其殘餘之部分而對於其前手，行使追索權，惟付款人僅為一部分之付款時，自不能使執票人繳出票據，僅得使執票人在票上記載其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而已，蓋僅受一部分付款之執票人，猶有就其殘餘之部分，主張票據上權利之必要也，故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又匯票付款，須在到期日，在到期日前執票人固不得請求付款，而付款人亦不得強使執票人受領票款，故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票據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日新票據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蓋執票人在到期日前，有流通票據之權利故也，倘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例如誤付款於無權利之人，其付款即為無效，對於真正之票據權利人，仍須負責是也，（票據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次

票草第五十八條第二次票草第五十九條第五次票草第六十二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第三付款之標的、匯票付款，原則上應以匯票所載之貨幣爲之，固不待言，然票據法中尙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一)付款地不通用貨幣，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除票據上有特約外，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票據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次票草第五十九條第二次票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日新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二)名同價異之貨幣，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爲付款地之貨幣，(票據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次票草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五次票草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日新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

第四付款之審查，付款人爲付款時，其應否審查之事項，可分爲二，即(一)執票人之形式資格及(二)執票人之實質資格是也，

一執票人形式資格之審查，形式資格者，即就匯票形式言之，執票人是否爲權利人之謂也，故匯票上有背書時，其背書是否連續，付款人須審查之，倘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即對於無形式資格之執票人爲付款時，則付款人應自負其責，是執票人之形式資格，付款人應負

審查之義務焉，至背書人簽名之真偽，則付款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次票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六十一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二執票人實質資格之審查，實質資格者，即執票人是否確為匯票上權利人之謂也，詳言之即執票人是否為匯票上所指定之受款人或最後之被背書人是也，關於執票人是否本人，即執票人之實質資格若何，付款人應否審查，學說不一，德法系諸國多採積極說，法法系及英法系諸國，多採消極說，吾票據法係採消極說，故執票人是否本人，付款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次票草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日新票據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第五金額之提存，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即匯票之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未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但提存與否，乃匯票債務人之自由，縱未為提存，亦不負遲延之責，其提存費用，則由執票人負擔之，若依法院提存時，則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票據法第七十三條第一次票草第六十條第二次票草第六三條第五次票草第六十六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八五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二條）蓋匯票金額之

支付，係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對於付款人請求之，非付款人往尋執票人，而為票款之支付也，執票人或忘却到期日，或深信承兌人而不請求付款者，亦非無之，苟票據尙未罹於時效，（票據法第十九條）則票據債務人，即難免其義務，殊於票據債務人大有不利，故執票人未於上述期限內為付款請求時，則票據債務人，得提存匯票之金額，以免除其義務焉。

### 第七節 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者，匯票付款人不為付款時，付款人以外之人，代為付款之謂也，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或至遲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為之，（票據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次票草第七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次票草第六十五條第五次票草第六十七條日新票據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試分述如左，

第一參加付款人，參加付款人，可分為三種，即（一）參加承兌人，（二）預備付款人，（三）其他第三人，是也。

一參加承兌人，參加承兌人因參加承兌之行為，當然為參加付款人，故有參加承兌人，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為付款之提示，若參加承兌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為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證書之機

關，於拒絕付款證書上載明之，倘執票人違反此項規定，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即喪失其追索權，（票據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次票草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二次票草第六十四條第五次票草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日舊票據法第五〇八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條）

二預備付款人，匯票記載有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於提示匯票於參加承兌人，而參加承兌人不爲付款，或無參加承兌人時，須更提示匯票於預備付款人，而請求其付款，若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於拒絕付款證書上載明之，倘執票人違反此項規定，則對於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即喪失其追索權，（票據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次票草第七八條第八十條第二次票草第六四條第五次票草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日舊票據法第五〇八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條）

三其他第三人，非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之第三人，欲爲參加付款時，執票人亦不得拒絕之，是爲與參加承兌之異點，蓋參加承兌，執票人雖得拒絕，（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五次票草第四十七條）而參加付款，無論付款者之爲何人，殊於執票人之利害無關，故不得拒絕之，倘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即喪失其追索權（票據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次票草第七九條第二次票草第六八條第五次票草第六十八條日舊票據法第五〇九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一條）

欲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例如甲欲爲發票人參加付款，而乙欲爲某背書人參加付款，則甲即有優先權，應由甲參加付款是，蓋欲使票據債務，迅速了結，且謀多數人之利益也。倘故意違反此項規定，而爲參加付款者，則執票人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即喪失其追索權，如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票據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次票草第八一條第二次票草第六十七條第五次票草第七十一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一〇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

第二被參加付款人，參加付款人爲付款時，得明定其被參加付款人，自不待言，若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時，則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但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付款不在此限，蓋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時，則其所爲之參加付款，當然以其承兌時之被參加承兌人，或在票上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其被參加付款人故也，倘參加付款人非受被參加付款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付款後，從速將其事由，通知被參加付款人，（票據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次票草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次票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日舊票據法第五一一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參加付款之方式，參加付款，不問由何人爲之，倘有參加付款時，即須在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

之（票據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參加付款人爲付款時，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於參加付款人，如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蓋執票人既受票款支付，則其匯票及拒絕證書，均無持有之必要也，（票據法第八十條第一次票草第八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次票草第六六條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日舊票據法第五一二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二條）惟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若僅爲一部之參加付款，既不足恢復參加人之信用，且因參加付款費用，更增加票據債務人應償還之金額，未免徒滋紛擾，殊與參加付款之旨不符，故一部之參加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票據法第七十八條第二次票草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七十二條日新票據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第四參加付款之效力，參加付款人爲付款時，取得執票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至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則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其債務，（票據法第八十一條第一次票草第八二條第二次票草第六九條第五次票草第七十四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一三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謂執票人對於承兌人之權利，如付款請求權，其對於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之權利，如追索權是，

## 第八節 追索權

追索權者，謂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前手，得請求其償還匯票金額及費用之權也，（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一次票草第七一條第二次票草第七十條第五次票草第七十五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八六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三條）此項權利學者名之曰溯求權，吾票據法名之追索權，分述如左，

第一各國立法之主義，各國立法例，當付款被拒絕時，均使執票人得以請求償還，惟承兌被拒絕時，或雖非承兌拒絕，而有可視為承兌拒絕之情形者，執票人之請求權若何，則立法主義有三，即兩權主義，一權主義，及折衷主義是也。

一兩權主義，兩權主義者，又名担保主義，即將執票人之追索權，分爲二種，曰担保請求權，曰償還請求權，執票人於承兌被拒絕時，對於其前手，僅得請求担保，必至到期日付款更被拒絕時，始得對於其前手，請求償還之謂也，如德國及日舊票據法是（德二五條以下，日舊票據第四七四條以下）

二一權主義，一權主義者，又名日期前償還主義，即與執票人以到期日前請求償還之權也，詳言之，即匯票承兌被拒絕時，執票人對於其前手，即得請求償還之謂也，如英國及日新票據法是，（英四三條二項日新票第四三條）



三折衷主義，折衷主義者，又名曰選擇主義，即匯票承兌被拒絕時，或担保，或償還，可選擇其一之謂也，是主義復分爲二，請求担保或請求償還，由執票人選擇者，西班牙採之，（西四八一條）供給担保或逕行償還，由前手選擇者，法採之，（法二二〇條）

右述三主義中，選擇主義，徒使法律關係，趨於錯雜糾紛，殊不足採，兩權主義，雖與理論相合，然不適用於實用，蓋執票人提示匯票於付款人而請求其承兌，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則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能否時匯票金額之支付，殊爲疑問，若使執票人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先爲担保請求，而後於到期日，拒絕付款時，更爲償以請求，匪特執票人於到期日前，時抱不安之念，而票據之流通，亦多有困難之處，故吾票據法及日新票據法均倣英之立法例，而採一權主義焉，

第二追索權之原因，追索權之原因有二，其一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其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二次票草第七十條第五次票草，第七十五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八六條日新票據法第四三條）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如右所述，其得行使追索權者，普通固爲執票人，然業爲清償之票據債務人，亦得行使之，蓋已爲清償之票據債務人，即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故也（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後段，第二次票草第七十五條第四項第五次票草第八十七條第四項）至負清償義務者，則爲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但發票人爲被背書人時，對於其前手無追索權，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於其原有之後手亦無追索權（票據法第九十六條第五次票草第九十條）且背書人禁止背書時，對於自己直接被背書人以外之後手，並不負票據責任（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次票草第二十五條）須注意焉，

匯票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係對於執票人，就匯票金額全部，連帶負責，是實票據行爲相互獨立之當然結果也，（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次票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票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日新票據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故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上述票據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是名之曰選擇追索權，或超躍追索權，（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次票草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次票草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日新票據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詳言之，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不限於自己直接之前手，無論對於前手中何人，皆得行使之，或追索於自己之背書人，或越乎此而追索

於前之背書人，或直向發票書人追索之，均無不可，蓋吾票據法係探選擇追索主義，而非探順序追索主義也，又執票人雖對於票據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時，對於其他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是名之曰追索變更權（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日新票據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此項規定，皆所以保障票據債權之安全，而使票據易於流通也，

第三追索權之程序，執票人對於其前手欲行使追索權時，須履行法定程序，此項程序，積極言之，則爲票據權利行使之條件，而消極言之，即爲票據權利保全之條件，分述如左，

一 拒絕證書之作成，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次票草第八十九條第五次票草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四條一項）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並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得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次票草第六十一條第二次票草第七十一條第五次票草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日新票據法第四十四條第六項）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限內作成之，是稱爲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期限，拒絕付款證書，應

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票據法第六十七條）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是稱爲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限，（票據法第八十四條第一次票草第六一條第二次票草第七二條第五次票草第七十二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八七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此種期限，不得以當事人之合意而任意延長之，倘執票人違反此項規定時，則對於其前手，即喪失其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五次票草第九十五條）但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即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票據法第八十五條第五次票草第八十三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發票人或背書人爲避免償還金額之增加，及預防付款拒絕事實之公表，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爲此項記載時，得發生絕對效力，一切票據債務人，皆受其拘束，故執票人無論對於票據債務人中何人，均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須自行負擔其費用，背書人爲此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相對效力，即僅對於該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時，無須作成拒絕證書，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追索時，仍須作成之，故執票人仍作成拒絕證書時，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請求償還其費用（票據法第九十一條第二次票草第七十四條第五次票草第八十五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八九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匯票上

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九十二條第五次票草第八十六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二追索權請求之通知，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通知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事由，背書人應於收此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得對於該背書人之前手通知之，（票據法第八十六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倘因不可抗力，不能於上述期間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終止後急速行之，（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但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上述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票據法第八十七條）

通知得用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會爲通知者，應自負舉證之責，其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票據法第八十八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雖未於法定期限內爲通知，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票據法第九十條第一次票草第六四條

第二次票草第七三條第五次票次第八十四條日舊票據法第四八七條之二第四八八條之三第四八八條之四日新票據法第四十五條第六項)

執票人不履行上述程序，即經過法定期限，竟未提示票據及作成拒絕證書時，固應喪失其追索權，然不問其原因若何，均予以此項嚴重制裁，對於執票人，未免過酷，故票據法特設一救濟方法，即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時，則延長其期限，俾執票人不至遽行喪失其追索權，於此情形，執票人應從速將其事由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其通知則準用上述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且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須速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如應作成拒絕證書，更須作成之，倘不可抵抗之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票據或作成拒絕證書。蓋票據債務人之責任，亦不宜過於延長故也，此三十日期限，應自何時起算，在定日付款或發票日後定期付款票據，應自票據之到期日起算，固無疑義，至見票付款或見票後定期付款票據，則在未提示票據以前，其到期日尙無從算定，而以提示期限之末日爲到期日，又未免失於過長，故於此情形，所謂三十日期限，應自執票人將不可抵抗之事變，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之，（票據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次票草，第八十二條第五次票草第九十六條日新票據法第五十四條）

第四追索請求之金額，追索請求之金額，執票人與其他爲清償之人頗不相同，分述如左，

甲執票人，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左列各款金額（票據法第九十四條第一次票草第六十六條第二次票草第七十六條第五次票草第八十八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九一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八條）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在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乙爲清償之人，已爲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清償之人，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請求左列各款金額，（票據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次票草第六十七條第二次票草第七十七條第五次票草第八十九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九二條日新票據法第四十九條）

一、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五償還之方法，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即受清償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如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是名之曰背書塗銷權（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一次票草第八六條第六九條第二次票草第七八條第五次票草第九十一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九五條日新票據法第五十條）若匯票金額僅一部分獲承兌時，而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請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拒絕證書（票據法第九十八條第一次票草第七十條第二次票草第七九條第五次票草第九十二條日新票據法第五十一條）償還義務者受償還請求時，普通固以一定金額支付之，然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行見票即付之匯票，是名之曰回頭匯票，（日名曰戻爲替手形）即執票人或背書人因行使追索權，而以其前手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所發行之見票即付之匯票也，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次票草第七二條第一項第二次票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次票草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日舊票據法第四九三條第四九四條日新票據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回頭匯票之性質，與普通匯票無異，惟其目的，則與普通匯票不同，故發行回頭匯票時，除具備普



通匯票要件外，尚須具備左列要件，（票據法第百條第一次票草第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次票草第八十條第三項第五次票草第九十四條日舊票據法第四九四條日新票據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

一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規定，發回頭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其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二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規定，發回頭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其市價亦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如右所述，回頭匯票，須爲同地付款，且爲見票即付之匯票，其發票人限於行使追索權之執票人或背書人，而其付款人，則爲受追索請求之前手，或其他票據債務人，是皆與普通匯票相異之點也。至回頭匯票之金額，除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金額外，得更加入經紀費及印花稅（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次票草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次票草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五次票草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日新票據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

### 第九節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者，證明因保全故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已爲必要行爲之要式證書也，故拒絕證書無設定權利義務之效果，不過一種證據證書而已，關於票據事項之證明，須依拒絕證書爲之，其最普通者，

如拒絕承兌證書及拒絕付款證書是，其形式須具備法定要件，故名曰要式證書，試分述之，  
第一拒絕證書之種類，拒絕證書，就其內容言之，得之種種之分類，試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拒絕承兌證書，即匯票不獲承兌，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所作成之拒絕證書也，若付款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之拒絕並經其簽名後，則與作成拒絕承兌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次票草第七十一條第五次票草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日舊票據法第四六七條）

二拒絕付款證書，即匯票不獲付款時，所作成之拒絕證書也，若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付款之拒絕，並經其簽名後，則與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次票草第七十一條第五次票草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日舊票據法第四八七條）  
三拒絕複本交還證書，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分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

或商號及其住址，於此情形，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倘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作成拒絕證書，則不得行使追索權，是名之拒絕複本交還證書（票據法第一百四條第二次票草第八十六條第五次票草第九十九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二一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六條）

四拒絕原本交還證書，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

住址，於此情形，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原本，倘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其事由，不得行使追索權。是名之曰拒絕原本交還證書，（票據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次票草第八十八條第五次票草第一百一一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二四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八條）

第二拒絕證書之作成，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票據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次票草第八十九條第五次票草第七十八條日商法第五一四條）拒絕證書，乃公正證書之一種，其證書本體，即附有證明力，則其作成程序，自須較為嚴重，故須由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執票人不得自己爲之，但對於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票據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次票草第九十五條第五次票草第八十二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一六條）例如付款人拒絕承兌，執票人使作成拒絕證書後，若有預備付款人時，則執票人須更提示匯票於預備付款人而求其承兌，若預備付款人亦拒絕承兌時，則其拒絕承兌之事實，殊不必另作證書證明之，即於前作之拒絕證書，而附記其旨可也，至拒絕證書之作成方法，則拒絕付款證書與其他拒絕證書，微有不同，試分述如左，

一 拒絕付款證書，拒絕付款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即

拒絕付款證書，不得以匯票原本或其黏單以外之謄本，或抄本爲之也，蓋執票人請求付款，須提示匯票原本，則應爲付款者，曾否拒絕付款，自依執票人提示匯票原本與否定之，故拒絕付款證書，須於匯票原本，若原本無記載餘地時，須於其黏單爲之，若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票據法第二十條）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票據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二百零七條）

二其他拒絕證書，拒絕付款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二百零六條）換言之，即不得於匯票原本或其謄本，須於其原本或謄本之抄本或黏單上作成之，是爲與拒絕付款證書之異點，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如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票據法第二百零八條）又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一百十條）

第三拒絕證書之方式，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票據

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次票草第九十條第五次票草第七十九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一五條)

-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於法定處所作或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 五、有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并被參加人姓名或商號
-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 第十節 匯票之複本或謄本

票據權利，有以數分票據證明者，名曰票據之複本或謄本，複本與謄本，雖皆爲票據之複製，而其性質及作用，二者究不相同，試分述之，

第一複本，複本者，爲防備票據之喪失及補助票據之流通，就單一票據關係，而發行數分之票據證券也，複本有僅許三分者，如英國是，有 unlimited 幾分者，如日本是，依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匯票之複本，以三分爲限，蓋採英國之立法例也，夫票據複本，本爲票據原本自體之複製，故

複本相互間之關係，各為獨立，並無主從之分，複本上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若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則各分均視為獨立之匯票焉，（票據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次票草第八十四條第五次票草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日舊票據法第五一九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茲就複本規定而分述之，

一、複本之請求，匯票之收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若收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則不得直接向發票人請求，須經其自己之背書人，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複本上為同樣之背書，至複本費用，應由請求人負擔之，自不待言，（票據法第一百一、條第一次票草第八十三條第二次票草第八十三條第五次票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日舊票據法第五一八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

二、複本之效力，票據複本，乃數分相合，表示一個票據關係，票據行為者，僅負擔一票據債務而已，故就票據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各複本均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他複本，仍應負責，若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又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百三條

第一次票草第八四條第二次票草第八五條第五次票草第九十八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二〇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五條)

三、複本之遡求權，複本執票人，若送出複本一分於付款人，而請求承兌時，須於其他各分複本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如有此項記載時，執票人對於接收人，得請求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是稱爲複本之遡求權，倘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則不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四條第一次票草第八五條第二次票草第八六條第五次票草第九十九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二一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六條）

(1)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2)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二謄本，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故謄本者，卽送出原本請求承兌時，爲供背書或保證起見，由原本執票人所作成之證券也，謄本乃隸屬於原本，而補助原本之作用者，非若複本之可爲獨立票據也，故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所載之一切事項，並注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一百五條第一次票草第八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次票草第八七條第五次票草第一百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二二條

日新票據法第六十七條) 執票人爲請求承兌送出原本時，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如有此項記載，則謄本執票人對於接收原本者，得請求交還其原本，倘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而未經其交還之理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對於謄本上簽名人，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次票草第八六條第四項第二次票草第八八條第五次票草第一百一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二四條日新票據法第六十八條)

#### 第四章 本票

本票者，發票人對於他人，約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本票關係，較爲簡單，在經濟幼稚之國，其最流行者，必爲本票，若在經濟發達之國，其最盛行者，必爲匯票，吾國雖爲本票時代，然票據法則仿各國立法例，對於匯票，設有詳密規定，而對於本票，則使準用匯票之規定焉，試列舉其準用規定如左 (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次票草第一〇九條第五次票草第一〇五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二九條日新票據法第七十七條)

- 一、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
- 二、第二章第二節除第三十二條外，關於背書之規定，
- 三、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



四、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日之規定，

五、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

六、第二章第八節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

七、第二章第九節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關於追索權之規定，

八、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

九、第二章第十二節除第一百六條外，關於贍本之規定，

右列匯票規定，對於本票均準用之；然亦有匯票所特有，而本票不得準用者，例如第二章第三節承兌<sup>承兌</sup>四節參加承兌及第十一節複本規定是也，

本票既多準用匯票之規定，故票據法對於本票，僅就本票要件及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設有特別規定而已，試分述於左，

第一本票之要件，本票應由發票人簽名，記載左列各事項，（票據法第一百七條第一項第二次票章

第一〇五條第五次票章第一〇二條第一項日舊票據法第五二五條日新票據法第七十五條）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無條件担任支付，

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付款地

七到期日

右列要件，其異於匯票者，僅第一及第四兩款而已，而爲本票所無者，即所謂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是也，然第一及第四兩款，其意義甚爲明瞭，無庸贅述，至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則匯票乃發票人委託他人付款，其受委託者究爲何人，自應於匯票記載之，而本票乃發票人約定自爲付款，本票所謂付款人，自無付款人記載之必要也，其第三款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及第七款到期日，則與匯票相同，如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至第六款之付款地，恒與第五款之發票地相同，故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票據法第一百七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次票草第一〇二條第二項日舊據法第五二六條之二日新票據法第七十六條）又本票發票人所負之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一百八條第二次票草第二〇六條第五次票草第一〇三條日新票據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提示期限內，（即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或於發票人所定提示期限內）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蓋所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也，發票人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倘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時，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即喪失其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次票草第一〇七條第五次票草第一〇四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二七條日新票據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

### 第五章 支票

支票者，發票人委託銀錢業者，對於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票據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次票草第九九條第五次票草第一〇六條第二項）與匯票及本票不同，蓋匯票及本票，皆爲信用證券，而支票則爲支付證券，故支票須爲見票即付，如有相反之記載者，則其記載爲無效，（票據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次票草第一百條第五次票草第一〇七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三二條）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二百二十五條）且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故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須有資金或信用關係，始得發行支票，若發票人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

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又發票人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之最高額，不得逾超過之金額，如發票人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亦準用上述罰金之規定，（票據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次票草第八十九條第五次票草第一百十六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三六條）反是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三百十七條）是皆支票之特點也，茲就支票之特別規定 分述於左，

第一支票之要件， 支票應由發票人簽名，記載左列各事項，（票據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次票草第九七條第五次票草第百〇六條第一項日舊票據法第五三〇條日新支票法第一條）

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付款人之商號

四，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又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票據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日新支票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

第二支票之提示期限，支票既爲支付證券，即應迅速支付，故執票人須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五次票草第一〇九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三三條第一項日新支票法第二十九條）

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執票人於右述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票據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五次票草第一百十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三三條第二

項

執票人不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其追索權，（票據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擔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票據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於第二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三百十條日新支票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又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三十一條日新支票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於此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票據法第三百十二條日新支票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此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又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票據法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三劃線支票，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於其線內記載銀行公司，或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名曰劃線支票，又曰平行線支票，（日名橫線小切手）若於平行線內，僅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文字者，名曰普通劃線支票，則付款人僅得對於銀錢業者支付之，若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時，名曰特別劃線支票，則付款人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但該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爲背書，使他銀錢業者取款，即塗銷自己之商號，而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委任其取款 自屬無妨，（票據法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次票草第一〇二條第五次票草第一百十四條日舊票據法第五三五條日新支票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若付款人違反此項規定而付款時，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票據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五次票草第一百十五條日新支票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第四準用之規定，支票就法律上言之，頗似匯票，故關於支票，使準用匯票之規定焉，試列舉其準用規定如左，（票據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二次票草第一〇四條第五次票草第一百七條日商法第五三七

條)

一，第二章第二節除第三十二條外，關於背書之規定，

二，第二章第七節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關於付款之規定，

三，第二章第九節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關於追索權之規定，

四，第二章第十節除第一百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六條及第一百七條外，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



票據法

